

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

杜 正 勝

- 一、序
- 二、封建爵位與秦二十等爵之比較
 - (+)五等爵
 - (=)內爵：卿、大夫
 - (=)秦二十等爵
- 三、軍功授爵：爵位之獲得和人口之役隸的分析
 - (+)首功與爵勞
 - (=)甲首與役隸
- 四、軍爵與秦國社會的傳統和創新
 - (+)秦社會的「戎狄性」
 - (=)軍爵塑造新的階級社會
- 五、餘論——耕戰合一的編戶齊民

一、序

山東列國自春秋中晚期以下浸浴於改革浪潮之中，唯獨「僻在雍州」的秦國多仍舊貫，未行新政。獻公雖嘗「爲戶籍相伍」，(秦本紀)但若論嬴秦的改革，當自其子孝公始；時值西元前四世紀中葉，比東方慢了將近二百五十年。孝公下令求賢，「將修穆公之業」，衛之庶孽公孫鞅「迺遂西入秦」。(商君列傳)其策得售，於是發動有名的「商鞅變法」。

考之史記，變法分作兩期，前期始於孝公六年（西元前 356），後期約從十二至十四年。¹此二期新政之內容雖然一貫，但重點不同。前者推行軍功授爵制，著重培

1. 史記秦本紀：孝公元年，下令求賢。「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商君列傳說，衛鞅初說公以帝道，再說以王道，皆不開悟，三說以霸道，孝公「不自知歎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三說相隔不久。唯此段記載頗似小說家言，不必可信，唯反映衛鞅之獲得孝公信服經歷一番周折罷了。秦本紀曰：「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蓋即商君列傳所謂「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則衛鞅從初見孝公，三說而使孝公悅，前後拖延三年之久。秦本紀接着說：「甘

養秦的社會中堅階層；後者則全面整頓行政系統，從事土地和兵役改革。推其終始，是要建立耕戰合一的社會和國家。茲據秦本紀、商君列傳和六國年表，條列其目如下：

甲、前 期

- (1)什伍連坐
- (2)賞告姦，罰匿姦
- (3)鼓勵兄弟分異
- (4)按軍功授爵，建立階級
- (5)嚴禁私鬥
- (6)獎農抑商

乙、後 期

- (7)禁止已婚兄弟同居
- (8)整編地方行政系統
- (9)實施土地改革
- (10)統一度量衡
- (11)按照戶口徵收軍賦

以上十一項，有的針對秦國社會的特殊性，有的承襲山東先進國家的改革經驗，有的則是揉合秦的傳統與山東新政，再參以己意的創制。改革的內容涉及戶籍什伍、行政體系、土地政策和身分爵制等六目。其中不少在山東已行之多年，我們論述編戶齊民的一系列文字都說明了。² 然而按軍功授爵以定平民身分的二十等爵制，卻出於商鞅

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為左庶長。其事在商君語中。」這段記述稍嫌含混，似乎孝公聽從衛鞅之議就開始推行變法，即在孝公三年，越三年，新政有成，才拜鞅為左庶長。但據商君列傳，衛鞅與甘龍、杜摯辯論後，孝公以他「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變法在拜左庶長之後，即孝公六年。今考戰國策秦策一曰：「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行之八年，姚本曰：一本之字下有十字，即行之十八年。史記商君列傳「商君相秦十八年」，索隱曰：「戰國策云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可見國策當作十八年才是。孝公與商君死於同年，（秦本紀）新政之推行蓋有十八年之久。韓非子和氏篇曰：「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八年而薨，王先慎曰：「疑八上奪十字，」正是。孝公在位二十四年，上推十八年，則變治始行當在六年。楊寬說：「秦國經過三年的變法準備，到公元前356年，秦孝公任命衛鞅為左庶長，實行第一次變法。」（新版戰國史頁一八五）可從。至於後期變法，秦本紀分屬於十二年與十四年，六國年表在十三年亦注明新政「初為縣，有秩史。」故本文認為後期從十二至十四年。此次改革商君列傳置於衛鞅拜大良造之後，大良造，秦爵第十六等；其所拜之左庶長，第十等爵而已。

2. 參見拙作「『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三分）」，「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一分），「從封建制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月刊第十四卷第九、十期合刊）、「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

的創意。因而改造秦國的社會，建樹堅韌而有活力的齊民階層，為以後百餘年征服戰爭的資本。這是討論商鞅變法與秦國改造的主要關鍵，值得讀史者深思熟慮。³

本篇以商鞅新政中最具特色的爵制為核心，闡明秦國新爵制的特質，與封建爵祿比較其異同，考證授爵的條件，辨析歷來的誤解，論述爵制關係秦政治社會結構至重且大，進而結合其他改制以解釋秦國新社會之形成。

3. 商鞅變法改造秦國政治社會是讀史的人都知道的，但變法的性質及其歷史意義，歷史家的意見卻很分歧，直到今日仍然存在著許多南轅北轍的爭論。傳統的看法，商君與秦法，毀周道，周之王政乃斷送在他一人之手。歷史上雖有學人指出「封建之廢自周襄之日，不自於秦」，《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到底居少數。而我們討論編戶齊民的一系列文字，著重春秋中晚期以下山東政治社會之變動，對古人文史論述統概括的習慣，當能提供一些補充說明，進而糾正一些含糊的偏見。現代學者對此問題更加關切，主要以中國大陸的史學家為主，大概可以歸納成三派。第一派主張變法前秦是封建領主制，變法目的在於打擊封建領主，扶植新興地主。參見李亞農，「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楊寬，商鞅變法，舊版戰國史；王玉哲，中國上古史綱；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翦伯贊，中國史綱要等等。第二派以為變法是使奴隸制走向封建制。如葉玉華的「戰國社會封建化過程」和「戰國社會的探討」二文可作代表，而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亦當屬之。第三派的論點是，秦在商鞅以前尚滯留於氏族時代，變法才將它推入奴隸制。羅祖基「商鞅變法促進奴隸使用制度發展說」專門批評葉玉華，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特質」專門批評楊寬舊說，可作代表；其他主張秦漢奴隸社會說者，如王思治等「關於漢代社會特質問題的探討」及「再論漢代是奴隸社會」，皆是此派的羽翼。主第一說者雖然不少，但反對者冉昭德批評他們將秦國社會與山東一律看待，不能舉出一個封建領主制的具體範例來。第三說等於承認秦漢是奴隸社會，其違背歷史常識，自不待言，左派史學圈內對這種論調早有深刻的批判，參見郭沫若的奴隸制時代（頁六五至七五，二〇八至二三〇）；李亞農的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奴婢問題」；張恆壽，「試論兩漢時代的社會性質」；胡珠生，「漢代奴隸制說的根本缺陷在那裏？」第二說既不如第一派將封建制分為領主與地主兩個階段，而只強調新興地主的竄升，同時也不像第三派企圖指出秦國社會所以異於山東的特殊性質。這些都是五〇年代的議論。近三十年來，一二兩派似在伯仲之間，唯第三派勢力薄，但因對近年睡虎地出土秦簡的部分誤解，乃使人舊調重彈，如李裕民說商鞅公然要保存奴隸制，甚至利用殘酷的法律把一些自由民變為奴隸，以此作為富國強兵的一種手段。（「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奴隸制」）另外，如高敏研究秦律，以為「隸臣妾」一詞不是刑徒，而是奴隸；歸結於秦奴隸制的殘餘，「作為封建制剝削制度的補充形式。」（「從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隸制殘餘」、「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楊寬雖未就新出秦簡申論，但新版戰國史也強調奴隸制與封建制雙重剝削的互補作用。高、楊等人基本上承襲第二派，配合新出文獻，雜採第三派，算是這兩派的折衷意見。個別論者對封建制與奴隸制雖有倚輕倚重之分，極端的秦代奴隸制論者終究少數，大部分人固承認秦國有不少奴隸，還是肯定商鞅變法以後的社會是封建化的。如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高恒，「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皆是。至於從農業及工商生產關係立論者，如唐贊功「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熊鐵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也都傾向這種議論。總之，大陸史家討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或秦國社會的轉變雖然熱烈，但理論框架的限制仍然太多，而今，我們重新檢查這個問題，重視以編戶齊民為基礎的中堅階層，也算是對講新興地主的封建制和講奴隸主的奴隸制等意見的答覆。行文之中除非必要，並不特別批駁。

二、封建爵位與秦二十等爵之比較

不論周、秦，爵都是身分的指標，但它們的內容既異，功能與意義也有很大的差別。不過，作為社會結構的成分，周與秦的爵制不妨並觀，對於了解封建至郡縣的轉變過程，或有進一層的認識。封建爵位關係整個封建制度至深且巨，這裏不能細論；唯概述大意，以彰顯二十等爵之特性而已。

(一) 五等爵

晉語八叔向曰：「爵以建事，祿以食爵。」韋昭解「事」云：「職事也。」封建時代有職事、有食祿者，多屬於貴族階級。雖然孟子說過庶人在官者亦食祿，恐怕是相當卑微之官祿，一般講封建之爵是沒有低於士階級以下的。儀禮喪服傳斬衰章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鄭玄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故封建爵位為貴族所獨享，與庶人無涉，與開放給全民的秦爵截然不同。

關於封建爵位的內容，孟子綜結成五等和六等兩種。他說：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萬
章下）

五等爵有封地，天子王畿千里之外，公侯方百里為大國，伯七十里為次國，子男五十里為小國。六等爵，天子之卿、大夫、元士亦受地，分別視侯、伯、子男依次為差；至若列國之卿士，則僅食祿而已。這是孟子的說法，實際情形並不盡然。從西周銅器銘文看來，王畿內的貴族多有封地的，春秋列國之卿大夫也自有其領地，左傳記載斑斑可考。總而言之，五等是國際關係，六等是各國的內部秩序，後者白虎通謂之「內爵」。（卷一上）賈誼新書階級篇亦曰：「古者聖王制為列等，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與孟子的說法可以呼應。內外之分是有根據的。尚書酒誥曰：「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唯亞、唯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令方彝曰：「舍三事令：眾（及）卿族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侯（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三代6.56.2）三事是內服，四方

是外服。內服外服既含蓋整套政治格局，所謂五等和六等的封建爵位事實上關係整個體制，與秦爵只偏於個人身分一環者有大小巨細之異。

五等爵，禮記王制篇並不包括天子，而分子男爲二，與孟子略有出入。然而不論那一系統，近人對公侯伯子男的序列是頗懷疑的。（如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與其他史料相校，疑者認爲同一個人，爵稱並不一致；而且自公侯以下的等級差別也不存在。我們的看法不同。所謂爵稱不一致，主要有兩種情形，一是國君在本國自稱公，二是葬時加謚爲公；故毋論爲侯，爲伯，或爲子男，都有可能稱最高爵的「公」。杜預春秋釋例早就說過：

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至於既葬，雖鄉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卷三崩薨卒例第十四）

這種羨尊既非僭越，更非意味爵制沒有差序。另外，降爵和居喪謙抑也會增益爵秩表面上的混亂。譬如杞君，入春秋稱侯，魯莊二十七年紹稱伯，魯僖二十三年貶稱子。薛原稱侯，魯莊三十一年改稱伯。或紹，或貶，是經天子之宣命，或僅是春秋的書法？史籍難徵。至於先君未葬，新君則往往稱「子」，左傳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僖九）雖有少數例外，論春秋義例者亦嘗試作圓滿的解釋；不過，即使少數的變異或混淆仍不妨礙爵位固定一致的大量史實，故可存而不論。

五等爵名固定以表身分尊卑，西周初期班殷的一段鑄銘足資佐證。銘曰：

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望，秉、
燭、蜀、巢。令錫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戰人伐東國瘡戎，
咸。（西清古鑑，13.12；文物，1972年9期，頁12。古文奇字改作今字，不分行款。）

這位率軍東征的毛公原爵是「伯」，因繼任虢城公的職位，新受策命，乃升作公。本銘先稱「毛伯」，後稱「毛公」，中間夾著周王策命，可見公、伯的分別是很明確的；正如同銘下文天子命吳（虞）伯、呂伯佐助毛公東征，不能任意改稱作虞公或呂公。

各國國君爵有定稱在會盟時尤其明白。按春秋經，凡宋必稱公，齊、晉、衛、蔡、陳必稱侯，（魯亦當稱侯，但因爲春秋是魯史，臣子尊其君，故書作公。）鄭、秦、曹、杞、薛稱伯，楚、莒、邾、吳必稱子，許必稱男。（參見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61-68）

譬如齊桓公的召陵之盟：

公（魯侯）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僖四）

晉文公的踐土之盟：

公（魯侯）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僖二十八）
衛侯稱子，因先君未葬之故。終春秋之世，列國國君的爵位幾乎不變，即使有少數例外，也不難解釋。

我們相信舊說的五等爵，是因為春秋列國爵次與西周情勢相當符合，反而與春秋時局有些扞隔。列國稱公者只有宋，但宋在春秋時代已屈居二三流的國家，何以能獨享最高而且唯一的爵銜？我們知道，在周封建制中，宋「爲周客」，《憲齋集古錄》，4.20；左僖二十四）非爲臣，不與其他諸侯等齒，（參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故地位高於列國一等。侯爵的齊、魯、衛、晉、蔡、陳，前三者是西周封建的一等大國，（參杜正勝，「西周封建的建立」）且爲王室近親；後三者實力雖較差，但晉是成王弟，蔡是文王子，陳乃武王元女太姬所配，論血親和姻親的關係與魯、衛、齊同樣接近。次一級的鄭、秦、曹等伯爵，鄭是周末王畿內的封國，秦乃東遷後的新邦，自宗周觀之，皆不足與齊、魯等倫；曹雖是文王之後，但蕞爾小國，淪爲第三等是可以理解的。子爵之國，大抵皆蠻夷，於周有鄙薄之意；男即是甸，屬於附庸，地位更等而下之了。宗周這套班爵系統便成爲春秋會盟時安排差序位置的客觀標準，使羣聚一堂的封君歃血告神有先後尊卑之次。終春秋二百餘年，爵銜固定而且一致，或與此有莫大的關係。當然，會盟名次還涉及當時國力之大小，這是另一問題，與爵位無關，暫時不論。

以爵位定秩序，鄭太子忽的故事最好說明。西元前706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大敗戎師。

於是（時）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左桓六）

齊犒勞禦戎聯軍，請魯安排各國統帥的位次。鄭雖伐戎有功，因爵位不高，致居卑位，於是四年後鄭以齊、衛之師伐魯，戰於郎，以報班位之辱。（左桓十）左傳桓公六年之「班」，十年作「周班」，孟子所謂「周室班爵祿」者也。（萬章下）齊請「周禮盡在」的魯國代爲安排犒師先後；尤其當時鄭乃中原新興強國，六年前瓜分許，（左

（隱十一）去年射桓王中肩，（左桓五）而魯之饋餼後鄭，當有西周禮制作依據的，那就是爵位。犒師尚且論班次之先後，何況會盟！可見春秋的五等爵制是宗周舊禮無疑。春秋末年的黃池之會，晉、吳爭爲盟主，吳的藉口是祖先泰伯長於王季，而晉人則以文公受周策命爲「侯伯」（諸侯之長）作根據。（左哀十三）按五等爵制，吳是子爵，遠在晉下。當時，晉霸已衰，然而崛起之夫差仍不能無視於周室的班爵。

爵列尊卑還牽涉到貢賦，與會盟名次同樣實際。同在黃池之會，吳王夫差欲帶魯哀公去見晉君，魯大夫子服景伯對使者曰：

王合諸侯，則伯（侯伯也，下同）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鄉以屬於吳，而如鄉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左哀十三）

晉於爵爲侯伯，吳以魯見之，雖把魯當作自己的附庸看待，但同時吳也自降爲侯，屈居晉下。魯既是附庸，爵同子男，原來貢吳的八百乘就應該削減如鄉賦之半，即三百乘（參杜注），才符合身分。對吳而言，都不划算。夫差果爲所動而止。

西元前 529 年平丘會盟，鄭子產力爭減輕貢賦負擔，他說：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左昭十三）

天子畿內甸服的貢賦重，屬於另一問題，此處不論；若外服諸侯之負擔，爵尊者貢重，卑者貢輕。鄭是伯爵，屬於伯子男那一等級，不能服公侯那一等級的貢賦。⁴ 爭論自日中以至於昏，子產終於獲勝。

子產說的周制正是子服景伯所以說服夫差的根據，當時小國還能在列強間苟延殘喘者，周禮是一大力量，而爵制實關鍵性的一環。五等爵制在西周和春秋確實存在

4. 爵位雖有五等，實際應用大概不如此精細，粗略劃分或三級或二級，孟子說，公侯地方百里，爲大國，伯七十里，爲次國，子男五十里，爲小國，即三等級。左傳僖公四年曰：「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杜預註：「諸侯命有三等：公爲上等，侯、伯中等，子男爲下等。」亦三等級。左傳僖公九年曰：「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僖公二十九年又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這是兩等級，合伯子男爲一。

過，由上引鄭、魯幾件事例，當可證明。附帶說的，外服的五等爵位雖國君一人頂戴，其實代表整個國家在封建秩序中的地位，非單純表示個人的身分而已。五等爵的這種性質固爲秦爵所未有。

(二) 內爵：卿、大夫

封建爵位另一系統是孟子所謂的六等爵，一般通稱卿、大夫和士，構成封建階級秩序的基本骨架。楚無字論「人有十等」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左昭七) 阜輿以下不關爵位，存而不論，王公至士才是有爵者。唯無字就楚制而言，楚君稱王，擬於天子，天子之卿稱公，故他所說的「公」一般叫作「卿」。士的爵位問題禮家有異說，與天子一樣，或包括在五等爵中，或不包括。有的禮家認爲士是有爵者，有的排除在爵制之外。就本節所述爵與車服器用的關係，士的確比較少涉及。茲從白虎通的分類；內爵卿大夫，以便討論。

卿大夫與五等爵不同，只代表貴族個人的身分，所領的采邑不隨他的爵級有所升降。然而列國之卿大夫，爵名雖同，往往因其本國的封建地位而分尊卑。如左傳僖公二十九年曰：「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壽塗、秦小子慤盟於翟泉。」王子虎等人是卿，但春秋皆稱作「人」，左傳解釋曰：

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魯僖公侯爵，列國之卿不足以匹敵；相對的，若伯爵以下的次小國，卿是可以與之相當的。誠如魯卿叔孫婼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左昭二十五) 臧宣叔說得更明白精密，他說：

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左成三)

叔孫婼答晉人問魯侵邾之罪，臧宣叔安排晉、衛使臣會盟之次序，一個引「周制」，一個引「吉制」，以爲外交折衝之憑據，可見所述都是存在過的周禮，而非徒託空言。

封建制中，周王室的地位最高，其臣工的身分亦凌駕列國同爵者之上。禮記曲禮下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大國的大夫只等於周王之士而已。故西元前 547 年晉大夫韓起聘於周，對天子自稱曰「士」，周靈王稱讚他「辭不失舊」。

(左襄二十六)而列國臣工未親受天子冊命者則自稱「陪臣」。陪者，重也，(曲禮下鄭注)即低一層的意思。故雖爲卿或大夫，並不能與周王的卿大夫等齒。

然而春秋以來，天子權威崩墜，列國大小尊卑的秩序亦不盡如西周之舊觀。此周靈王之所以贊嘆韓起能守古禮，大國之叔孫婼終使其位列大夫的副介與小國邾之大夫坐獄，臧宣叔也將衛的上卿孫良夫安排於晉國「其位在三」的荀庚之後。春秋末期，秦后子鍼來仕於晉，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亦來仕，車唯五乘而已。

叔向爲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晉語八)

按五等爵制，秦伯楚子，皆非大國；春秋以來都變成大國了，所以上大夫仕於異國可食百頃之祿。以上事例顯示，卿大夫之爵名即使相同，實際身分是隨本國之強弱大小而異的。這是內爵雖亦表示個人身分，但與秦爵不一樣的地方。

封建爵位除了具備身分，也有官祿的意義。文獻上，「官爵」(左莊十四)或「祿位」(左閔二)往往連言。上引叔向所謂「爵以建事，祿以食爵」。禮記王制亦曰：「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職事、官位、食祿與爵等的具體連繫在於策命。周禮大行人曰：「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爵」與「命」，文散則通。命是命其官職，宗周銘文經見，不煩羅列，茲舉數例以考其通相而已。

揚殷：作司工，官司量田甸，眾(及)司空(居)，司茨(耆)，眾司寇，眾司工司(事)。錫汝赤師市、鑾旂。(三代，9.25，古文奇字改作今字，下同)

載殷：命汝作司土，官司藉田。錫汝載(織)玄衣、赤冕市、鑾旂。(大系，143)

免簋：命免作司土，司奠(鄭)還叢(林)，眾吳(虞)，眾牧。錫載(織)衣、鑾。(三代，6.25)

盞尊：王冊命尹，錫盞赤市、幽亢、攸勤，曰：「用司六自(師)、王行、參有司：司土、司馬、司工。」王令盞曰：「鼎(攝)司六自眾八自鼎。」

(考古學報，1975年2期，圖版叁)

司工、司土、司寇是官，量田甸、藉田、司林虞牧或六師、八師是職。有的策命銘文只攏統說：「用型乃祖考」，「用嗣乃祖考」或「更乃祖考」，更簡略者則只記「敬夙夕」或「用事」而已，當然也都有特定的官與職，唯銘文省略耳。

封建時代服是官爵的表徵，命官必錫服，上引銘文的赤市、幽亢、鑾旂、攸勒就是服。金文的例子不勝枚舉，或多或少，蓋因其爵級之尊卑、官位之高低、寵任之厚薄而異。毛公鼎最稱完備，計有朱市、恩黃（蒼璣）、玉環、玉瓈、金車、苯驛輶、朱號鞶斬、虎冓熏裏、右輶、畫轉、畫帽、金鋗、遺（錯）衡、金踵、金軛、軒盤、金簾筭、魚旛、馬四匹、攸勒、金匱、金膺、朱旂二鈴。不過，一般最常見的是玄衣黹屯、赤市、朱黃、赤鳥、攸勒和鑾旂。玄衣黹屯者，用黹形花紋鑲飾邊緣的玄色袞衣，（屈萬里，「釋黹屯」）市者蔽膝，黃卽佩玉串，（郭沫若，金文餘釋「釋黃」，金文餘釋之餘「釋亢黃」）攸乃轡首銅，勒是馬首絡銜，（大系考釋，頁85）鑾是馬鑕的鈴，旂是有鈴的旌旗。（左桓二疏）大要不外服飾、車馬飾和旗幟，統稱之曰「服」。

從宗周器銘看來，天子在不同情況賞賜臣工金、玉、貝、馬、牛、羊，或田地人夫，皆不必然賦予官爵職掌，而凡予以官職者，必賞服，二者相須，鮮有例外。誠如大雅韓奕頌述「韓侯受命」曰：

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簾茀錯衡，玄袞赤鳥，鈞膺鏤錫，鞚鞶淺幘，讎革金厄。

在任命職官之後，便賜服，策命格式和金文的記載完全符合。小雅采蘋曰：君子來朝，天子錫予路車乘馬、玄袞及黼，而在股之赤芾，在下之邪幅（行縢），亦天子所予，此外當亦包括「其旂淠淠，鸞聲嘈嘈」的鸞旂。天子賜給這些服，必定還有官職之命，唯詩省文耳。此亦可與周初封建，「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茂、旂旌、大呂」，「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沾洗」，（左定四）或春秋周襄王命晉文公爲侯伯，「賜之大輶之服、戎輶之服」，（左僖二十八）互相參校，伯禽等人都是有爵位的，那麼宗周銘文所記命官賜服者自然也必予之爵位。

因爲有官才有服，服以表爵，爵以別身分，其爲卿或大夫則在服上表現出來。周禮典命曰：「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以七爲節，子男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卿、大夫分別是八命、六命、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諸侯之卿大夫的「宮室、

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大行人述服飾禮儀更加細密，諸如執圭、縷藉、冕服、常旂、樊纓、貳車、副介等皆有定數。這些記錄雖不敢必信爲西周的制度，但服爵關係及其差序格局，立意大致是不差的。魯大夫臧哀伯也從這方面論述封建紀律，他說：

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紩紵綻，昭其度也；藻率鞶韜，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左桓二）

所有表示身分的車服器物皆按階級等差而異，才能使尊卑有制度，上下有名數，也才能分辨貴賤。然而當春秋晚期以降，無爵之富民多「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晉語八）時，這套以服表爵的制度就注定非衰歇滅亡不可了。尤其經過戰國的變動，賈人衣絲乘車，後來甚至庶人婢妾「繡衣絲履偏諸緣」，富人大賈被牆之布不但「白穀之表，薄紩之裏」，而且「緹以偏諸，美者黼繡」。（漢書賈誼傳）這在封建時代都算是命服的。相對的，當時官吏的車駕衣服不稱其官，漢景帝親詔糾察。（漢書景紀）此雖爲漢初風氣，恐怕多承嬴秦舊習。秦爵尊卑雖也影響衣服之差次，（商君列傳），但不像封建爵制藉服飾作表徵，它的爵名比封建時代的細碎，也許與命服制度之破壞有關。

不過，封建爵制「以官爵人」，（儀禮士冠記）官爵不分，秦爵第五等大夫以上也如此。封建官爵的準繩是「德」，儀禮士冠記謂「德之殺」，叔向說：「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晉語八）德的意義雖然複雜，大抵是貴族階級的專利品，非後世道德之義，要先有此充分條件才計較必要條件的功庸，與秦爵之以功庸爲充分而且必要之條件者截然異趣。上文說，封建爵位爲貴族所獨享，秦二十等爵是爲全民而設，二者的根本差別在此。

（三）秦二十等爵

按西周器銘，有權賞賜命服者似乎只天子一人，⁵ 當時諸侯對其臣工是否有權命

5. 西周非王之賞蓋以金貝爲主，即使鄭重地賞予田地人夫，譬如卯殷，榮伯賞卯玉器、銅器、馬牛和田土（三代9.37）不鑿殷，伯氏賞不鑿弓矢臣田，（三代9.47）皆不及命服。麥尊，天子賜邢侯命服，邢侯所賞予麥者只是金。（西清8.33）唯師釁殷（大系98）的伯蘇父和或鼎一（文物1976：6）的王削姜以非王的身分而賞賜臣工命服。郭沫若大系考釋（頁一一四）和楊樹達金文說（頁一三八至一三九，二五五至二五六）俱考定伯蘇父即共伯和，厲王流亡，宣王即位以前的國家領袖，具有王的身分。至於王削姜疑是周天子的王后或太后之流亡，身分也比較特殊。他們之賞賜命服是可以理解的。

爵，今苦無證，但據春秋史事，東遷以後列國錫命就相當普遍了。孔子的祖先「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左昭七）正考父值東遷前後，錫命者當是宋公，三朝三命，蓋如宗周銘文天子曰：「今余唯帥型先王令，令女」云云。其他如晉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以再命命胥臣，以一命命郤缺；（左僖三十三）魯成公賜晉三帥三命之服，司馬等人一命之服；（左成二）鄭伯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等（左襄二十六），不一而足。春秋普遍錫命授爵，戰國承之；不過，山東列國的爵制大抵沿襲封建「內爵」的傳統，即命官而後授爵的「官爵」。即使西元前552年齊莊公獎命勇士的「勇爵」（左襄二十一）是一種爵位，⁶並未變成定制，亦未見他國倣效。開放爵位給庶民士卒，而且循序以進，由卑而尊，由下而上者，恐怕始於商鞅制定的秦爵。

秦爵發展成功二十等，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分類如下：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1)公士	(5)大夫	(10)左庶長	(19)關內侯
(2)上造	(6)官大夫	(11)右庶長	(20)徹侯（列侯）
(3)簪襮	(7)公大夫	(12)左更	
(4)不更	(8)公乘	(13)中更	
	(9)五大夫	(14)右更	
		(15)少上造	
		(16)大上造	
		(17)駟車庶長	
		(18)大庶長	

6. 魯襄公十八年，晉伐齊，州綽獲殖綽、郭最。二十一年，州綽出奔齊。左傳記其事曰：「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闔之役，臣左驂追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勇爵，杜注：「設爵位以命勇士。」沈欽韓從之，申論曰：「勇爵猶漢武帝所置武功爵官首、樂卿之類，商子境內篇，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七）則所謂勇爵乃專獎軍功的爵制，近人論秦爵之萌芽者亦追溯於此。（高敞，「秦的賜爵制度試探」），然而左傳這段史料頗有異說。竹添光鴻左氏會鑑曰：「爵飲酒器，設此以觴勇士，固名勇爵，非爵位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從之。就左傳文字看來，齊莊公所爲之「勇爵」應是具體的實物，非抽象的爵位制度，與傳說「二桃殺三士」（晏子春秋諫下第二十四）的桃很相似。這也是齊國的故事，時間比勇爵略晚。

以上四組之分本於劉劭，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劉劭爵制曰：

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折內子男之義也。……列（徹）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

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與公士至五大夫的九等固不相干；而左庶長至大庶長是上下的九等階級，和分司專職的九卿也是兩回事。不過，二十等爵粗分成四大等級，比於封建時代的士、大夫、卿和諸侯，尚不失為合理的分類，和商鞅制爵的本意亦頗符合。⁷

商君書境內篇曰：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襄；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貨）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官〕大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左右庶長；故左右庶長，就爲左更；故四（三）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衍文）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⁸

以與劉劭「爵制」互校，四大等級之分的確相當明顯。一級公士至四級不更，包括當時所謂的校、徒、操和卒，統屬於「吏」，即劉劭所謂古代的「士」。最高階之吏四級不更進爵而爲大夫，可以任職縣尉，可能是低層的軍將，得賜俘虜，賞錢。從五級大夫至九級的五大夫，屬於劉劭所謂「大夫」的階級。上文論述封建爵位，我們知道卿大夫是官爵合一的，秦爵猶承此傳統，反而與漢爵不類。譬如商鞅任左庶長，定變

7. 鐸田種雄論「西漢爵制」，據漢高祖五年夏五月詔：「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認為實際上士階級相當於一級公士至六級官大夫，卿大夫相當於七級公大夫至十八級大庶長。附注云：卿與大夫之爵不易區別。（漢代史研究，頁五四）其實四級與五級之間的差別甚大，詳見下文，不能認爲一級至六級同屬於一類也。由於五級難得，七級也就變成高爵了。

8. 「校、徒、操」句讀從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加疑當作化，借爲貨，參高亨商君書新箋「官大夫」條，官字原脫，從朱師轍解詁補。「就爲左右庶長」至「就爲大良造」，錯簡，據俞樾平議移於此。左右庶長，原作「大庶長」，高亨商君書注釋云，大乃丌又（左右）合文，形似而誤。按睡虎地日書簡一〇五一：「日中午，日昃未，下市申。」（雲夢睡虎地秦墓）日昃合文成一昃字，所以秦人習慣丌又合文可以寫成「大」字。俞樾說，四更之「四」疑「三」之誤。高亨云，最後的「爵五大夫」四字，涉上文而衍。

法之令，爲大良造而將兵圍安邑，推行第二次改革；（商君列傳）樗里子爵右更而伐曲沃，（樗里子甘茂列傳）中更胡陽攻趙闕與，（秦本紀昭王三十八年）皆可說明秦制有官爵合一的現象。最顯著者莫過於白起，昭王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爲左更，明年爲大良造，（白起列傳）只記其爵而未及其官，因爲爵可表官的緣故。「大夫」這等級是否官呢？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自公士至公乘，民之爵也。……自五大夫至徹侯，官之爵也。」（卷十九上）所謂「官爵」並不包含大夫至公乘四級。這是就漢制而言，若秦爵則甚嚴格，「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漢書高紀下五年詔）如商君書境內篇所述，五爵的大夫可以出任縣尉，公乘則可能爲小縣之長。所以我們認爲秦爵大夫以上，爵就可以表官了，劉劭比於古之大夫，的確有其實質意義。乙組這一類最高爵的五大夫，地位很特殊，不論秦、漢，皆居官階系統的轉捩地位。⁹ 由此再晉升則屬

9. 商君書說，五大夫得稅邑三百家，其尊崇是很明顯的，故秦始皇巡行天下，隨侍大員列侯、倫侯、丞相、卿之外，還有五大夫。雲夢秦簡律說曰：「宦及智（知）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爲顯大夫。」（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三三，以下簡稱睡虎地，）漢承秦制，惠帝即位詔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漢書惠紀）考兩漢官俸，六百石之吏多是機關主管，官曰令，與比六百石以下者不同。（參方信，「兩漢官俸論」）所以秦與漢高爵的起點即使不一致，五大夫在整個官爵體系中還是一個大分水嶺。從漢代之賜爵、朝聘、復除、官序和刑訟的優禮猶可見秦制「顯大夫」的意義。賜爵 漢書高帝紀下，詔賜燕吏「六百石以上各一級。」漢書宣帝紀元康元年三月詔：「賜勦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師古曰：「賜中郎吏爵得至五大夫。自此以上，每爲等級而高賜也。……一曰二千石至五大夫，自此以下而差降。」漢書平帝紀元始四年詔：「賜九卿已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朝聘 六百石是下限。史記叔孫通列傳：「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十月，儀：……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周禮春官大胥鄭司農注引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至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賈穎，二十之誤）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爲舞人。」）復除 漢初，五大夫或六百石以上才可以庇蔭他人免除賦役。漢書惠帝紀詔：「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與。」漢書食貨志上量鑄說文帝曰：「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官序 漢書景帝紀中元六年五月詔：「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長吏之車服有制，景帝規定「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轡。」即使地方長官，「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漢書百官表）六百石也是大縣令與小縣之長的分野。（刑訟 前引漢書惠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皆頌繫。如淳曰：「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陳直漢書新論云：「頌繫，即鬆繫之假借。」（頁一五）即不帶桎梏器械也。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周禮司寇注引鄭司農曰：「今時吏墨綬以上先請。」賈疏：漢法，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在秦代，五大夫不必親至縣廷訴訟。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鵠妾」條曰：「某里公士甲縛謂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也。乙使甲曰：丙悍，謁鵠剗丙。」公士甲是五大夫乙的家吏，代其主人訟理妾丙事宜，猶有封建時代「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周禮小司卷）的餘風。（參見于豪亮「秦律叢考」）綜合以上證據，五大夫介於二十等爵制第二大類與第三大類之間的地位，通秦漢之世，是一脈相傳的。

於另一類丙組，比之封建時代的卿，從左庶長至大庶長共九爵，或可總稱作庶長。¹⁰按境內篇，十六級的大上造得稅邑六百家，有資格養客，而五大夫稅邑三百家，那麼所有的庶長應當都稅邑或賜邑的。最後，封建五等爵之諸侯在秦爵只存兩級，正因為封建時代已經過去，稍存餘緒而已。

關於秦爵爵名的意義，異說紛紜，莫衷一是。舊說如衛宏、劉劭、傅玄多少都想從車兵制度來解釋爵名的溯義。茲綜合三家之說，得其與車兵有關的界說如下：

上造：乘兵車也。（漢舊儀）

簪襄：御駕馬者，駕駕馬者其形似簪，故名。（爵制，傅子略同——董說七國考卷一引）

不更：主一車四馬。（漢舊儀）或曰爲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爵制）

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漢舊儀）或曰在車左者。（爵制）或曰在車右。

（傅子）

公乘：與國君同車。（漢書儀）

這些爵名的眞義今已難以深入追求，不過，戰國時代，車兵在戰術的運用已退居次要地位，（參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而軍人的身分名稱似乎還和封建傳統有某種程度的聯繫。

二十等爵有不少爵名顯然沿用秦制舊名，有些則可能酌採山東的爵位，融會成一個系統。如不更、庶長原是秦產。春秋中葉，晉率諸侯與秦戰於麻隧，左傳曰：「秦

10. 1948年陝鄧縣出土秦右庶長封邑陶券曰：「大良造庶長游」云云，（陳直，「秦陶券與秦陵文物」）又世傳大良造鞅亦曰：「大良造庶長鞅」云云，（于省吾，雙劍謬古器物圖錄卷上）則大良造乃大良造庶長之省。二十等爵之大上造、少上造皆省略「庶長」二字，而且左中右三更上下皆稱庶長，全名可能也當是左更庶長之類。楊寬推斷從第十級到第十八級是庶長，（商鞅變法，頁二九）頗為合理。孝公之後，史載爵稱庶長者不乏其人，史記云，

惠文王七年 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六國年表）

後七年 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秦本紀，下同）

後十二年 庶長疾攻趙。

後十三年 庶長章擊楚於丹陽。（六國年表云：斬首八萬。）

武王三年 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

昭王二年 庶長壯與大臣、諸公子爲逆，皆誅。

六年 庶長煥伐楚，取新市。

這些庶長可能是那九級庶長的省稱，否則商鞅既然曾爲左庶長，又爲大良造庶長，在他之後，似不可能只存旒統的庶長一爵而已。

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成十三）杜預注：「不更，秦爵。」然其地位絕非二十等爵中四級之不更而已。¹¹ 同時秦的庶長亦不乏見。左傳曰：「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襄十一）又曰：「庶長無地伐宋。」（襄十二）按史記秦本紀，圍攻懷公，逼使自殺的是庶長；弑出子，改立獻公的也是庶長。六國年表，厲共公十年庶長將兵拔魏城，二十六年左庶長城南鄭。則秦早有庶長與左庶長之分，故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商君列傳）既有左庶長，亦必有右庶長。春秋時代秦有大庶長。秦本紀曰：憲（原誤作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可見不更和多種庶長都是秦在變法之前就有的爵名。呂氏春秋賞篇云，秦獻公賜菌改爲官大夫，則六級的官大夫似亦沿用秦之舊名。山東方面，齊、有列大夫，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

趙有上大夫，

管子輕重乙：「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相如既歸，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稱相如爲上大夫。」

魏有公大夫，

韓非子內儲說上：「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

韓與中山皆有公乘。

韓非子說林上：「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

河北平山縣三汲戰國古城遺址出土石刻，銘曰：「監罟尤（圉）臣公乘得、守丘兀（其）臼（舊）臚（將）曼敢謁後赤（赤）賢者。」（文物，1979：1，頁三圖四）¹²

楚、魏、趙皆有五大夫。

戰國策楚一：「楚杜赫說楚王以取趙，王且予之五大夫。」

11. 劉劭爵制曰：「不更爲車右。」楊伯峻疑左傳此條之不更是車右。（春秋左傳注）按車右多是勇士，（詳本文第三節）也許秦國兵制，車右稱作不更，而這位女父乃秦君兵乘的車右，故得載之史籍。

12. 此從李學勤先生釋文，見文物1979年1期頁1。唯黃盛璋先生隸定有異，釋義亦別。黃氏隸定作「監罟有（圉）臣公乘得（得）守丘其臼（柩）將最（敗）敢謁後先賢者。」以爲刻石必與守丘和防柩棺毀敗有關。他引戰國古印「公乘盡」「公乘高」證明此公乘是複姓，不過即使這些戰國印的公乘，亦不能證明必非爵稱也。黃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平山戰國石刻初步研究」。

戰國策魏四：「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君其謹縮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爲持節尉。』」

戰國策趙三：「建信君曰：『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爵五大夫。』」

呂氏春秋無義：「續經以仕趙五大夫，人莫與同朝。」

此外，齊的令大夫、中大夫，魏的國大夫，趙的上大夫等與秦爵名相去較遠，可以不論。以上的爵名比商鞅或早或晚，對於二十等爵定名的影響不是絕對的，但商鞅既將山東改革的經驗移植於秦，斟酌損益山東的爵名，也是很可能的。

最後，秦二十等爵制在商鞅時代是否如劉劭所謂已「備其法品」呢？商君書境內篇只講到大良造，所謂大庶長乃左右庶長的合文，非第十八爵的大庶長。雲夢秦簡的「顯大夫」或即五大夫，（參注九）「官士大夫」如果是一個爵名，則未見於二十等爵；傳食律規定爵食，分「上造以下」與「不更以下到謀人」，參比食品內容，所謂「謀人」之爵當屬第三級的簪襄，但這名目也是二十等爵所未見的。不過根據境內篇，一級到十六級都已完備。二十等爵即使在商鞅時代尚未定形，其較大的等級分野及基本體系成於商君之手，大概是不必懷疑的。

總之，秦爵與封建爵位互有異同，它們各給當時社會樹立一套身分制度，然而秦爵以軍功作為全民身分階級準繩的根本精神卻是嶄新的創制，前四級尤關乎編戶齊民，在平民中設定身分，更為前古所未有。秦的二十等爵雖亦包括民爵，（秦始皇本紀四年，六國表始皇二十八年、三十六年）但以軍功授爵為主，故商君書境內篇論爵制乃逕稱作「軍爵」。¹³

13. 由於文獻解讀之不同，秦的爵制發生一些混淆，有「軍爵」、「公爵」和「出公爵」等名目。為討論方便，茲先引基本史料於下。商君書境內篇曰：「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不加標點）「校徒操出」，俞樾平議讀作「校徒操土」。他說：「古書士出字多互誤。」依此讀法，秦爵是有軍爵和公爵之分的。朱師轍解詁在操字頓，出字屬下，讀「自一級已下」至「出公爵」為句，而曰：「出公爵，謂在軍爵之外。」即一級已下的校、徒、操三者皆軍職，但不屬於軍爵，然而他並沒有意思將「公爵」獨立起來，作為與「軍爵」相對的名稱。今人朱紹侯所著軍功爵試探，句讀從解詁。取義不同，他駁「在軍爵之外」，認為公士以下至小夫的校、徒、操三級叫作「出公爵」。（試探，頁二四）高敏則反對「軍功爵」的用法，寧願稱作賜爵制，維持軍爵與公爵二分。見「秦的賜爵制度試探」（秦漢史論集）與「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雲夢秦簡初探）。我們的理解，句讀當從朱師轍。但「出公爵」當謂校、徒、操無軍功而得獲爵公士，其爵乃公所頒給。公爵二字不構成一個術語。如此則上引境內篇那段文字乃豁然可解。故商鞅制定的秦爵只有「軍爵」一種而已。再者，境內篇的「勞爵」當讀如「勞」與「爵」，據商君書本文、墨子和睡虎地秦律來看，勞也關乎軍事的功勞，詳見下文。附帶說明的，朱紹侯用「軍功爵制」表示二十等爵，對秦代雖然合適，但將它延伸到漢朝就不妥當了。

三、軍功授爵：爵位之獲得和人口之役隸的分析

古之世卿雖隨著封建制度的崩潰而衰亡，但直到戰國末葉，山東列國仍多無功而位尊者。吳起在楚，努力摧抑貴族，「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淮南子道應訓》「廢公族疏遠者」，《史記本傳》消極的成分較重，不若商鞅在秦建立「以賞功勞」的爵制（漢書百官表）來得徹底。軍功授爵，既不議親，也不議故，雖「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商君列傳》無功的王親一旦除其宗籍，便與庶民等倫，不待「三世」（戰國策趙四）而疏遠了。

史記商君列傳曰：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按個人作戰立功所獲得的爵級，田畝依次有廣狹，家宅有大小，奴婢有多寡，服飾排場也有區別。封建制度的君子小人分野取消了，萬民同站在一條起跑線上，憑藉個人在戰場上的表現而締造自己的身分地位，此乃上文所謂空前嶄新的意義。唯商鞅雖然開創一個新社會，他並不要打破階級制度，只想改變封建階級的內容而已。此新社會、新階級的面貌還缺乏比較精確的論述，本文專就——「上首功」與——「隸五家」這兩個問題分析，以期探索秦爵的特質。

（一）首功與爵勞

戰國游士魯仲連義不帝秦，以秦「上首功」也。（戰國策趙三）首功如何上法？向來多根據韓非的話敷衍鋪陳。韓非子定法篇曰：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

此或淮南子概稱的「斬首拜爵」。（氾論訓）當然，韓非所引商君之法，只是關係爵制的一條或少數之法令而已，若當作唯一的原則加以引伸，便與史實抵觸了。秦尚首功，每次戰役斬首無數，史籍所載者估計不下一百七十萬人，史缺不書者尚不知凡幾，（參孫楷秦會要卷十八徐復補）如斬一首獲爵一級，累積遞升，不僅人人爵高品極，二十等爵的制度也無法消化無盡的首功。何況事實上，秦代高爵是很少的。劉邦初定天

下，下詔曰：

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漢書高帝紀下）

七大夫即公大夫，第七級；公乘，第八級。秦爵得至第七或八級者已難能可貴，縣令、縣丞與之平禮。第九級的五大夫「稅邑三百家」，（商君書境內篇）自此開始就可以食封邑了。其實不待於第九級，或第七、第八級，五級的大夫在秦代就可以「爲縣尉」，（商君書境內篇）如果一首一爵，豈非人人優官，戶戶高爵？因此，韓非所引商子之法實有進一步解釋的必要。

問題關鍵在於能否以「一首爵一級」的原則累計推衍？商君列傳曰：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率，即是秦人論功行賞的計算方法，商君書提供我們一些線索。境內篇曰：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薄（束簿）爲伍，一人羽（逃）而輕（剄）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以下十七字錯簡）五〔十〕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¹⁴

校、徒和操這三種軍人包含一級公士與無爵的小夫，他們之爵位是秦公頒授的，不必一定靠戰功，故曰「出公爵」。爵名公士、漢舊儀所謂國君列士也。（參注一三）二級上造以上至四級不更，既稱作「卒」，大概便是軍隊的成員，非有首功是不可能晉升的，境內篇曰：「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襄；就爲不更。」韓非所引斬一首爵一級、斬二首爵二級的商子之法可能只指這三等爵而言，從四級不更到五級大夫，這個原則是不適用的。境內篇說：「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大夫可以出任縣尉，已相當尊崇。這一關不是普通士卒的首功可以獲得，只有身爲軍吏者才有資格。詳下文。

境內篇說：「五人一屯長」，則屯長即伍長。日人守屋氏校正此篇，疑「五」下脫「十」，當作「五十人一屯長」。以意改之，無說。（「漢代爵制の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

14. 「來薄」疑「束簿」之誤，見孫詒讓札述（卷五）；「羽」疑作「兆」，借爲「逃」，見高亨新義；「輕」當爲「剄」，孫詒讓說（同上）；「夫勞爵」之錯簡亦從孫說。

爵制の研究」)我們認為守屋之疑可從。雲夢睡虎地秦律有「敦長」，註釋者逕作「屯長」。敦、屯音近，可從。屯長的地位，秦律頗可見其大略。秦律雜抄曰：「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灋(廢)；非吏廁(也)，戍二歲。徒食、敦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睡虎地，頁133-134；簡399-340)軍吏冒領軍糧者罰二甲，撤職，永不錄用；非吏，則戍邊二歲。同伙食的士卒、屯長和僕射不報告，戍邊一歲，縣令、縣尉及士吏未察覺，罰一甲。秦律雜抄又曰：「軍人買(賣)稟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睡虎地，頁134；簡340-342)這是關於軍人販賣軍糧的連坐處分。以上兩則律令，屯長皆介於同食者與僕射之間。徒食，同伙士卒，單位人數不明；但同車食則略可考證。孫子作戰篇杜牧注引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同車之食者或即百人的隊伍也。僕射，同篇曹操注：「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則僕射率領五車。屯長所率領的士卒可能在百人之內，而他的地位在縣級長官與士吏之下。秦律雜抄曰：「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睡虎地，頁144；簡362)署君子或即登記徒卒上宿的小吏，敦長地位在他與僕射之間。雜抄敦表律曰：「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假)者，耐；敦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伍二甲。」(睡虎地，頁145；簡363-364)攻城，士卒偷生不敢赴戰場，假報陣亡，查明不實，該士卒應處耐刑；屯長，同什之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之人，罰二甲。按境內篇，屯長在「百人一將」的百將之下，證以秦律律文，屯長當比較近於五十人的軍吏，而非僅領四卒的伍長。史記漢書載陳勝、吳廣爲漁陽戌卒之屯長，平昔「士卒多爲用」，革命之頃，登高一呼，衆人影從，說他們是五十人的軍吏當比五人之長更合理。

屯長和百將屬於何等爵位呢？史籍未明言，但約略可以推求。繼上引商君書境內篇「盈論」云云又曰：

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人。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短兵大概是侍衛，其人數與俸祿成正比。按漢書百官公卿表述秦縣官之制曰：「縣

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五百主短兵五十人，食祿五百石，可任不及萬戶的縣長。秦漢之際六百石吏既與九爵五大夫地位相當，（參注九）七、八爵的公大夫和公乘，縣令、縣丞與之亢禮，那麼五百石的縣長（或五百主）便可能具備第七爵或第八爵的身分，四百石的縣丞大約是第六爵的官大夫。據境內篇之論述，百將在五百主之下，可能是大夫，或稍低。那麼，屯長大概可以具有不更的身分。本文上節闡述大夫與不更分屬二十等爵的兩大不同級類，約若古之「大夫」與「士」的差別。如果大夫是最低層的軍官，則不更當是最高層的軍吏。所以境內篇說：「故爵〔不更，就〕（三字據俞樾平議補）爲大夫，爵吏就爲縣尉。」

當然，大夫與百將，不更與屯長不必然符合。官職視實缺容有高低，但爵位的進退卻是嚴格的。商君書從四級進入五級，合屯長與百將而言，即是這緣故。那麼這階段的晉升原則是什麼呢？境內篇明言：「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朱師轍解詁曰：「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雲夢秦簡可以佐證，秦律雜抄曰：

故大夫斬首者，戮（遷）。睡虎地，頁131；簡335)

本爵爲大夫，而在陣前斬首者，處以流放之刑。不斬首何來三十三個首級？那是他的部隊作戰的總成績。此律對於屯長或亦適用。

根據以上的研究，我們對於秦國軍功授爵的辦法獲得粗略的認識。一級公士不必有軍功，是秦君的恩賜；二級上造、三級簪襄和四級不更便全憑個人戰功而晉升，原則上大概依照韓非所述的商君之法：「斬一首者爵一級，斬二首者爵二級。」然而升到第四級就不能再按這辦法上升，除非擔任屯長或百將，而所率領的部隊在一次戰役中能獲得三十三首，才算滿數，才可以晉爵；否則，永遠無法升級。一般士卒靠個人猛勇，其爵容易晉升至不更，如果沒有機會擔任屯長，或當上屯長而每次戰役未能率領部屬締造三十三首的大功者，也不可能升爲大夫。百將亦然。可見四級至五級之間是一大門檻，不是輕易可以跨過的。

秦軍功授爵的細則必遠甚於此，由於文獻不足，難再推測。不過，近年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墓出土大批漢簡，記載漢代的軍功授爵制度，可供參考。整體

而論，秦爵與漢爵頗不相同，¹⁵ 該墓年代值西漢末期，時間固嫌稍晚，但所出簡冊多關於軍事，我們利用漢的軍爵制來推斷秦爵，雖不中亦不遠矣。¹⁶

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斬首捕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068、375），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級千。斬首捕虜，毋過人三級，拜爵皆毋過五大夫，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356、243、340）

斬首之數與晉爵之級雖成正比，其差距是遞增的——斬一或二首，拜爵一級；五首，爵二級；八首，爵三級。而且還有兩條附帶限制：一是每人一次不得拜爵過三級，也就是即使斬九首以上，也只能拜爵三級而已；二是拜爵者的爵位如果到了公乘，即使斬首再多，也不能晉爵。這些限制規定極嚴，官設專司以驗不法。斬首和晉爵的比數遞增，商鞅之後，秦爵可能如此發展。一般士卒的軍功拜爵，漢代不過五大夫，因為人民賜爵可以達到公乘之故，秦的限制更嚴，毋過大夫。

二級當一級；以爲五大夫者，三級當一級。首虜不滿數者，藉須復戰。軍罷而不滿數，賜錢級。（359、349）

此或視斬首者的爵位計算首功的方法有所不同，如五大夫斬首三級，拜爵一級，意與前引同。相對的，亦視所斬者的地位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如：

可擊之，能斬捕君長有邑人者，及比二千石以上，賜爵各四級；其毋邑人者，及吏皆千石以下至六百石，。（380、358）

或因作戰任務而首功不同，殘簡曰：「城戰斬首捕虜，毋過」（169）蓋指此。

大通漢簡或曰「拜爵皆毋過五夫」，或曰「以爲五大夫者，三級當一級」，或曰「從軍，斬首捕虜，爵禪行，至右更」。（376）由於簡殘，難以比較析論，大概也是

15. 秦爵以軍爵爲主，民爵甚爲罕見；漢代的民爵則非常普遍。軍爵憑戰功，民爵則賴天子賞賜。這是一點。秦爵至七或八級已經算高爵，不易達到，漢代的民爵光憑賞賜就可以達到八級的公乘，這是二點。關於漢代的民爵參見西嶋定生的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近年上孫家寨漢軍爵之出土，可與民爵並觀，對於研究秦漢制度的沿革與社會之轉變，又多提供一個角度。

16. 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墓報告見文物1981年2期，同期亦發表漢簡釋文。這批漢簡整理者歸納成五部分，第一是有關軍事的律令文書，第二、第三關於軍隊編制、陣法和標幟，第四是與孫子相同的兵書，第五部分暫時無法歸類。（參朱國炤，「上孫家寨木簡初探」）軍爵屬於第一部分。該墓早經盜掘，嚴重地破壞，木簡多殘斷，很難連綴成篇，使得它的文獻功能大打折扣。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以下徵引的簡文係據文物上發表的釋文，引文中間或末尾的阿拉伯數字表示發掘登錄的簡號。

不同爵等，首功晉爵方式不一的緣故吧。

大通簡總言「斬首捕虜」，一般指斬首而言，但有一簡曰：「虜什二人以上，拜爵各一級；不滿」（151、150）可能指生捕的俘虜，而非首功。唯秦律斬首和捕虜的分際，現在還不清楚。

譙周曰：「秦用衛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至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魯仲連列傳集解引）秦人拜爵的首級連非士卒的「老弱婦人」也計算在內嗎？從爵制之嚴格來看，是不可能的。其實秦國建立了一套檢驗首級的程序，相當嚴密。商君書境內篇曰：

以戰故，暴首三〔日〕，（從高亭補）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
高亭說：「暴首，把戰士所得敵人首級的數目公布出來；或是陳列耳級。校，校閱，檢查，以此為論功行賞的根據。」疑曝首是陳列首級，不僅耳朶而已。雲夢秦簡「奪首」爰書以西元前二六六年秦魏邢丘之戰為背景，撰寫案例曰：

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趨，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痍狀。（睡虎地，頁257；簡611-613）

邢丘之戰，某丁獲一首級。戰後，某丙奪此首，二人爭執，丙以劍傷丁。為某尉私吏甲所見，故縛丙詣官。另外一條爰書原題不識，情況亦相似，細述診首，可能是「診首」爰書。曰：

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歿（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 診首□鬚髮，右角瘡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所不齊牴牴然。以書護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讞戲次。」（睡虎地，頁257-258；簡614-616）

邢丘之戰，甲丙爭一個首級，官方發布文書，徵求辨認首級說：「如果有掉隊和遲到的，派人來軍戲駐地辨認。」前一案例的丙甘冒傷痍同袍之罪而奪首級，為求首功也；後一案例，甲丙共爭一首，也是為的首功。但在政府方面還要防備士卒以戰死同袍之首級冒充敵首來邀功。首級之獲得如此困難，檢校又那麼嚴格，豈是可以隨意取

「老弱婦人」來計數的？上引大通簡曰：「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可能也包括驗查首級。

漢初，雲中太守魏尚坐「上首功虜差六級」，文帝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
史記鴻臚列傳虛報敵首六級，連太守也遭受刑罰。此當承秦餘風，而秦國爵制之嚴格亦可見矣。拜爵的首級當然以敵軍士卒為準，老弱婦孺不能充數。

首功的認定是在戰地軍營，秦簡的「軍戲」當是其中之一，經軍隊長官呈報給中央，中央才賜爵，而且直接賜到士卒之家。雲夢睡虎地四號墓出土的木牘，有一件家書。寫信的黑夫正參與攻打淮陽的戰役，信中說：

書到皆為報，報必言相家爵來未來，告黑夫其未來狀。（文物，1976：9，頁61，圖版陸）

此信所押日期是「二月辛巳」，結合內容，考證是秦始皇二十四年「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的滅楚大戰爭。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黑夫的首功計於淮陽，爵由丞相賜給他在安陸的家，書信謂「相家爵來未來」指此。不過，商君書境內篇於暴首校功後，曰：「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由將軍賜予官兵，與秦簡不同。呂氏春秋孟夏紀曰：「命太尉……行爵出祿。」行者付與也，古書有「行田」，義同。此太尉或即將軍。¹⁷ 根據黑夫的家書，爵從中央頒賜下來，當達

17. 境內篇關於授爵還有兩句話：「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訾者計量，商君書鑿令：「訾粟而稅。」訾由丞尉，蓋謂丞尉計量首功。第一句值得討論。孫詒讓將「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十七字移於這兩句之上，朱師韜從之。高亨讀作「能其縣四尉。」能者耐也。就上下文句來看似可通，但問題出在「四尉」二字。高亨注云：「縣有四尉，他書無證，未詳。」按續漢書百官志：「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但嚴耕望先生說：就漢碑所見，尉之員額多少與大小縣似無關係。一般縣皆有兩尉，惟京縣置員稍廣，漢舊官儀云西漢長安縣凡四尉，唐六典注云後漢洛陽亦置四尉。（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二一八至二一九）惟境內篇之縣必不限於京師而已。朱紹侯不認為錯簡，直接讀作「其縣四尉」，謂「縣」即「懸賞」，「四」即「國」之訛，「大意是勞爵由國尉縣裏的縣丞、縣尉執行。」（試探，頁三一）「國尉縣裏」不詞，且與懸賞之解抵觸。不過國尉之說是可以考慮的。呂氏春秋孟夏紀曰：「命太尉贊傑儔，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爵祿之賞賜由太尉掌理。而一說太尉即國尉。秦始皇本紀曰，以尉繚為秦國尉。正義云：「若漢太尉、大將軍之比也。」白起列傳曰：昭王十四年，「起遷為國尉。」正義亦曰：「言太尉」也。然而國尉並非太尉。白起次年為大良造，爵十六級，遷國尉以前是左更，爵十二級，國尉雖非二十等爵之爵名，而其地位在十二級至十六級之間是可以肯定的，不是全國最高的軍事長官。境內篇曰：「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幕）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公積尺而攻之。」此國尉亦非太尉。若境內篇原文是「其縣國尉，訾由丞尉，」縣有懸係，聯繫之義，似可解作先由丞尉計量首功，中央頒賜的爵位經國尉而致賞。那麼，呂氏春秋所謂行爵之太尉與秦簡的丞相，地位是比較相當的。

於縣，再由縣廷直接致贈獲爵者之家。商君書境內篇曰：「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能，讀作耐。（孫詒讓札述卷五、朱師轍解詁）此亦可見中央對於軍功授爵的重視。

爵的限制既然如此嚴格，於是別有「勞」以補其不足。境內篇「勞爵」一再並稱，居延漢簡有「秋射二千石以令爵勞名籍」，（居延漢簡圖版298葉206.21，釋文5022）勞與爵的關係雖極密切，但有分別。上引大通漢簡，首虜不滿數者，賜錢級千。秦制或不如此，（參荀子議兵）但對於有功而不能晉爵的人，可能「致勞」。勞者何也？雲夢秦簡中勞律曰：

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貲一甲，棄勞。（睡虎地，頁135；簡343-344）

此「勞」與墨子號令篇：「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所「行」之「勞」同。「中勞」亦見於居延漢簡，如：

肩水候官並山隄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觔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圖版39葉13.7釋文790）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圖版157葉57.6釋文3239）

中勞大概是「中功幾勞」之省，居延簡類似的簿籍曰：

□候官寵虜隄長簪裏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圖版605葉89.42釋文7930）

別簡又有「中功一勞，二歲二月」，（釋文222，下同）「中功二勞」，（4185）或稱「功一勞」，（1020）甚至簡稱作「功勞」。（505、514）但從以上諸簡看來，「功」與「勞」還是有區別的；雖然下舉的功令簡，「勞」包含在「功」之中。

「勞」的確切義涵，從功令簡可以體會得到。

功令第冊五：候長、士吏值試射，射去墮，擐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墮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圖版131葉45.23釋文2707）

功令第冊五：士吏、候長、蓬隄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

十五日。（圖版371葉285.17釋文5885）

以秋射考課而言，發十二矢，中六矢及格，超過，一矢賜勞十五日，即賜給十五日之假期。漢簡的「賜勞名籍」（釋文4543）當是這種勞績的簿冊，而個人獲賜勞績的時日，據上列各簡，多有精確的數字。漢代人民自己申報勞績，地方官吏匯集成冊，轉呈上司，居延漢簡曰：士吏「謹移所自占功勞□□名籍一編，敢言之。」（釋文4597）秦或亦然，故中勞律才有「敢深益其勞歲數」的懲罰法令。

據居延漢簡，勞與爵里、年齡、體徵、能力並列，也是個人身分的一端，慎重地載之簿籍。所以秦的「賜勞」、「致勞」，或秦簡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睡虎地，頁92；簡220）的「勞」，皆指勞績，雖不及爵之尊貴，也是身分的一種表徵。

總結以上所論，我們認為商鞅的軍功授爵制度相當複雜，絕非「斬一首者爵一級」所能涵蓋。大體上爵等愈低者，愈易獲得；反之，愈難。一級可以無功而授，四級以前大概按首功拜爵，五級以上則非軍將不可。於是構成金字塔式的身分階級制，愈下層，人數愈多。個人身分之進階，難中有易，易中有難；難而不使人失望，易也不會流於浮濫。若未符合晉爵標準，有戰功亦可得到勞賞。這是很能發揮鼓舞人心和刺激希望的制度。

士卒晉爵的限制雖嚴，還有兩種輔助辦法，不必以四級的不更終老一生。亦見於商君書境內篇。第一、全軍建立大功，全軍盡賞。所謂「大功」是「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於是「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公士升為上造，上造升為簪裹，依次上推。第二、攻城圍邑，志願參加敢死隊者，立功亦破例晉爵。境內篇曰：

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知疾鬥，不得（退），¹⁸ 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

敢死隊每十八人編成一組，能斬五首者，敢死之士每人晉爵一級；不幸戰死，每家一人繼承其爵位。但敢死隊賜爵的代價極其高昂，誰先進城，誰後進城，背後都有將軍、國正監和正御史三人站在打造的木臺上瞭望，監督，看得一清二楚。城未陷又不

18. 得，當作「退」，從朱師轍說，見商君書解詁。

能死，活著退下來也不好過，在千人環窺，衆目睽睽的圍城下，臉上刺青，並且割掉鼻子。¹⁹ 其賞重者，其刑也酷，是天經地義的道理。

(二) 甲首與役隸

商鞅變法的爵祿之賞，有一項也發生類似「斬一首者爵一級」的誤解，那就是斬甲首而錫賞役隸的問題。荀子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論秦賞賜有功之軍人曰：

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荀子議兵）

這段話亦見引於漢書刑法志，一般多和商君書境內篇互相發明。境內曰：

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衍文）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入）兵官之吏。²⁰

何謂甲首？何謂隸家？何謂庶子？漢志注引服虔曰：「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隸役五家也。」也就是砍得穿著鎧甲之兵士的首級五個，就能奴役五家人。楊倞注荀子亦採此說。然而「甲首」是否即是著甲者之頭，不無疑問。第一，到戰國中晚期，凡上戰場的戰士大概很少不著甲了，（下詳）所謂「被甲蒙冑以會戰」（史記張儀列傳）者也。秦攻山東六國，割山東披甲戰士之首無數，秦之士卒是否也增益無數田宅，役使無數家庭呢？第二，商君書境內篇既通言斬首授爵，唯「能得甲首」者於賞爵之外，又益以田宅，可有庶子，所謂「得甲首」顯然與普通的斬首不同。大通漢簡曰：「執者□□斬，能執之，賞如甲首。」⁽²⁵⁶⁾ 又曰：「□罪，能執之，賞如甲□（首）。」⁽²⁵⁷⁾ 按大通新出漢簡多言「斬首捕虜」，這兩簡特言「甲首」，亦當與「首」有別。然而甲首的義涵尚待析辨，隸家是否可以等同奴隸，除庶子是不是「卽後世蔭子除官之類」，（解詁）這些問題不釐清，不但不能掌握商鞅軍功授爵的真相，對秦國社會的性質也是模糊的。

先從軍隊組織之改變論「甲首」。

19. 原文是「不能死之，千人環規（窺），（諫）黥劓於城下。」規讀作窺；諫似涉「黥」而重出。說本於高亨，見商君書注釋，頁一五四。朱師韻解詁讀作「千（干）人環，規諫黥劓於城下。」干、犯也，環讀為輶，謂不死戰之罪犯輶裂之。先由衆人罵辱（規諫），刺青，刺鼻之刑，然後車裂之。如按此解，後退的敢死隊命運就更悲慘了。

20. 朱師韻解詁云，「一」字疑衍，「人」當作「入」。

封建城邦的戰爭以兵車為主力，一車載三士，穿戴盔甲，故稱作「甲士」。甲士之外還有隨甲的徒卒，裝束大概比較簡便，有所謂「組甲」和「被練」的差別。²¹ 徒卒配備員額因時而異，西周十名，兩周之際增至二三十名，而後又發展成為七十二名。（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單就人數多寡而論，甲士自有過於徒卒之處，更不必論及出身了。金鶴求古錄禮說「軍制車乘士卒考」說，凡用兵，選其強壯有勇之尤者，「使居車上，左人持弓矢，主射；右人持矛，主擊刺；中人主御：是謂甲首」。（卷十五）這麼說，甲首也就是乘車的三名甲士。既然如此，「甲士」之外又何必再有「甲首」之名呢？²² 我們認為甲首只指三名甲士當中的一人，應該就是車右。古代也叫作「保介」，後世謂之「驂乘」。

車戰時代，車右尤以勇力著聞。當時的習俗，會戰前遣勇士挑釁，先聲奪人，謂之「致師」。據說，致師者，「御靡旌麾壘」，「左射以戢，代御執轡，御下，兩（飾也）馬，掉（正也）鞅」，「右入壘，折馘，執俘」，完成後才回本壘。（左宣十二）一乘出去致師，車右要深入敵人軍營，割敵人首級而切其左耳，生俘敵人，乃還，較之御、左，非勇猛過人者絕無法勝任。國君或主帥的車乘要卜右，左傳比比可證。勇

21. 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於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組甲與被練有二說。（一）賈逵曰：「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孔疏引）如賈說，車士之組甲與步卒之被練皆甲也，不過連綴甲片者不同而異名，組甲以組，被練以帛，以組者固，以帛者鬆。（二）馬融曰：「組甲以組爲甲裏，公族所服；被練以練爲甲裏，卑者所服。」（孔疏引）如馬說，那是襯裏的不同，而非連綴甲片的繩線。檢驗臨潼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坑出土的武士俑，所穿的甲衣形式雖然不一，但都是甲片連綴成的。（文物1975年11期，1978年5期，1979年12期）據發表的照片來看，嚴格說甲衣都是用來披的，談不上穿。賈馬二說之異，當以賈說爲長。不過賈說的組甲與被練都是甲衣，蓋本諸戰國以下的故事，不能解釋春秋以前的情狀，杜預分別作甲衣與練袍才合情理。（但他說組甲漆甲成組文，不可從。）車上武士披組甲，隨車徒卒著練袍。一取其厚重，一取其輕便也。

22. 依金鶴說，甲士強壯有勇，甲首乃強壯有勇之尤者，（求古錄禮說十五「軍乘制車士卒考」）他的根據出於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車配十士，但他又知道古之戰車只能載三人，故必安排其餘七人在車之左右，作為車上甲士的預備隊。不過，對於十士之說我們是存疑的。（見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第一，封建時代甲士與徒卒的身分差別甚嚴，既在車左右，仍須徒步，與步兵無異，如何稱得上甲士？第二、甲士披組甲，行動到底不如穿練袍的徒卒輕疾，當時既以車乘爲作戰主力，笨重的裝束是跟不上馬車的。第三、左傳記載無數次的戰役，車仰馬翻，甲士墮地，我們從未看出有任何預備隊的甲士來。所以金鶴分甲士是一車的十士，甲首是甲士中在車上的三士，所謂強壯有勇之尤者，恐怕不切實情。

力之士當仁不讓，要求爲右；勇力不足者，也樂於讓賢致右。²³ 禮記月令孟春紀鄭注：「保介，車右也，……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其實不止人君，權貴亦然，商君列傳曰：商鞅之出也，「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若在一般戰車，從三甲士中挑選最勇猛者爲首，當非車右莫屬，車右自然成爲甲首了。春秋時期晉國有一種職官稱作「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左成十八）顯然是訓練勇士以充任車右的官司。

周禮夏官司有曰：「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圉），²⁴ 兮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善用五兵乃能爲右。孫詒讓正義曰：

王制云：「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大戴禮記千乘篇亦云：「司馬司夏以教士車甲。」凡士執技論功，修四衛，強股肱，質（主）射御，才武聰慧，治衆長卒，可以爲儀綴於國，出可以爲率誘於軍旅，並所謂勇力之士。（卷十六・頁36）

右的膽識高，武藝好，故能「治衆長卒」，作一般士卒的表率，其稱「甲首」固宜。

我們討論過春秋中晚期以降，兵制改變，徒兵逐漸取代車乘，成爲戰場上決定勝負的主力，而傳統甲士與徒卒的身分差別也次第泯除。（參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組甲」與「被練」不再固定地代表兩個階級，而是不同戰術的運用。同時長射武器更銳利，不著鎧甲已很難衝鋒陷陣了。這種改變，近年陝西臨潼秦始皇陵東側出土的兵馬俑坑便是絕好的例證。（文物 1975年11期，頁1-18；1978年5期，頁1-19；1979年12期，頁1-12）

這個遺址是一座大型軍陣，由三坑組成，皆出土武士陶俑。一號坑的武士俑分作兩類：一類身穿短褐，蓋即文獻所謂的「被練」；一類短褐之外披以鎧甲，即文獻的

23. 左傳文公二年，秦晉戰於彭衙，「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車右也）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後來還對人提起這件光榮事蹟說：「吾以勇求右。」這是求的例子，至於讓，見於國語晉語九，少室周爲趙簡子之右，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歟，弗勝，致右焉。簡子許之，使少室爲宰，曰：「知賢而讓，可以訓矣。」

24. 周禮司右阮元校勘記曰：「九經古義云，『圉』當作『圉』，字之誤也。古『圉』、『禦』通用，管子、墨子書皆然，今司馬法作『禦』是也。」

「組甲」。短褐俑在一號坑的東端，排作三列，每列七十名；第三列後有六組縱行的車徒混合編制，車後皆鎧甲俑，車前之俑或鎧甲，或短褐；另外五組縱行的純步兵也包括這兩種衣著的武士。（秦鳴，「秦俑坑兵馬俑軍陣內容及兵器試探」）二號坑，駟馬戰車之後的三名甲士，身穿戰袍，外披鎧甲，其餘隨車徒兵皆披鎧甲；騎兵俑的戰袍與鎧甲較短，下擺止於腰；步兵俑有的穿戰袍再披鎧甲，有的只著戰袍。二號坑報告的「戰袍」當即一號坑報告的「短褐」。三號坑出土的甲士與步兵俑，不論輕重裝備皆身披鎧甲。

根據兵俑手臂姿勢和身邊的兵器判斷，一號坑短褐武士有的手持弩機、弓箭，背負箭箙，箙內裝滿銅矢，當是弓弩手；有的手持長矛；有的腰掛彎刀。鎧甲武士有手把弩機、弓箭，腰佩銅劍者，也有持長矛的。二號坑的弓弩手步兵俑有的披鎧甲，有的只著短褐，而隨車徒兵，如上所言，皆著甲。三號坑的步兵俑也都披甲。從這些武士的裝束來看，著甲與否沒有明顯的身分差異，戰國的文獻多以「甲」稱士卒，大概是這緣故。戰國策魏策三，賈須曰：「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勝兵，史記穰侯列傳和長沙馬王堆新出戰國縱橫家書（頁52）皆作「勝甲」。戰國縱橫家書又有「宦甲」，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勸之「宦二萬甲自食以功（攻）宋，二萬甲自食以功（攻）秦」。（頁36）宦甲猶後世言「養兵」。同書又見「具甲」之詞。²⁵ 這些甲蓋指以步兵為主的軍隊。而臨沂漢簡孫臏兵法十陣的「甲」與「車」相對，²⁶ 我已討論過戰國時代車騎徒聯合作戰的戰術，（前引文）甲指步兵是很顯然的。

綜合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大體上戰國時代的軍隊都可以稱作「甲」。甲首者固取義於戰車的車右，「才武聰慧」，固符合新制的實情，至若「治衆長卒」，尉繚子兵教篇上有很好的說明：

兵之教令，……前行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

劉寅直解云：「甲首，即各行之長也。」也就是教者。兵教篇上又曰：

25. 戰國縱橫家書，陳軫曰：「今或得韓一名縣具甲，秦韓并兵南鄉楚，此秦之所廟祀而求也。」（頁一〇六）具甲，戰國策韓第一、史記韓世家同，韓非子十過作「練甲」。

26. 十陣篇，疏陣之法，「其甲寡而人之少也，是故堅之。……車毋馳，徒人毋趨。」數陣之法，「甲恐則坐。」玄囊之陣，「甲亂則坐，車亂則行。」水戰之法，「必衆其徒而寡其車。」可見甲即徒卒。

凡伍臨陣，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之罪。自什以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

甲首平時是教練，戰時是隊長，其權責既「作之君」又「作之師」。領下的士卒有他的標幟，兵教上曰：

卒異其章。……書其章曰：某甲某士。

劉寅直解云：「某甲下某士。」近之。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某甲首下之某士」。尉繚子的甲首的才能和職責與孫詒讓所論勇力之士「才武聰慧，治衆長卒」若合符節。（當然孫氏謂他們「蓋以技擊特被選擇，與六軍士卒不同，故自爲屬隊」，是錯的。）

甲首既是各行伍的首腦，自然成爲戰爭成敗的關鍵。如西元前 484 年魯師及齊師戰於郊，冉有將左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遁。(左哀十一) 甲首的武藝高超，非輕易可以斬獲，卞莊子的故事可資證明。新序義勇篇曰：

卞莊子好勇，養母，戰而三北，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多，與魯戰，卞莊子請從，見於魯將軍曰：「初與母處，是以北，今母死，請塞責而神有所歸。」遂赴敵，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韓詩外傳卷十同)

卞莊子素以勇聞，孔子以爲勇猛的典範，與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和冉求之藝並稱；(論語憲問) 荀子也說齊人「忌卞莊子，不敢過卞」。(大略) 勇武著名的卞莊子獲一甲首而抵一次敗北之辱，甲首之不易斬獲再也明顯不過了。

總之，封建車兵的「車右」和戰國徒步的「甲首」，皆是勇猛有力的武士，它的義涵非常明確，絕非普通甲士或著甲步卒的首級。²⁷ 斬獲甲首既如此之難，商君書境內篇在授爵之外還有厚賞就容易理解了；然而荀子所謂「五甲首而隸五家」，是不是

27. 左傳哀公十一年：吳魯聯軍，大敗齊師於艾陵，「獲國書，公孫夏、閻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國書是主帥，公孫夏等人皆是將領，齊之慘敗可以想見。大約同時的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驷，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孫子作戰）如果甲首只是一般士卒，主帥軍將被俘如此之多，士卒只有三千，未免太少；如果甲首是士卒的首級，獲甲首也是不詞的。此三千之甲首大概是行伍之教者的軍士。先秦文獻的甲首與本文之論較不契合者大概只有戰國策一條資料。不過，這資料頗有問題。燕策二：蘇子「與燕人戰於晉下，齊軍敗，燕得甲首二萬人。蘇子收其餘兵以守陽城而報於閔王曰：王過舉，令臣應燕，今軍敗亡二萬人，臣有斧質之罪。」但下文云，再戰於陽城，「燕人大勝，得首三萬。」故疑「得甲首二萬人」之「甲首」係「首」之誤，「甲」字衍文。

斬獲甲首者政府就授予奴隸呢？我們解析「隸家」的義涵後就可以明白。

次論隸家與庶子。

荀子云，秦人「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漢書刑法志注引如淳曰：
役隸五家，是爲相君長。

役隸之家，近人多解釋作奴隸。其實現代意義的「奴隸」較近於古代的「臣妾」或漢代的「奴婢」而與先秦的「隸」相違頗遠，後者多指服勞役的刑徒，引申爲服任賤役者。（參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當然，刑徒賤役和奴隸勞作實質上有時不易劃分，但論身分，一種是刑期滿則自然恢復爲自由人，一種是終生爲非自由人，應該區別的。其次，主張隸家即奴隸者，往往雜引「隸臣妾」以證其說。然而隸臣妾是一種較輕的徒刑，與今人所謂的奴隸無涉。²⁸

暫且不論「隸」字的古義，所謂首功軍人賞以奴隸家庭之論與秦國征服統一的歷史也是不相符的。秦人東侵，佔一城即鞏固一城，得一縣即鞏固一縣；佔據的城縣累積到相當程度，便設郡治理。²⁹ 他們就是如此向東擴充，先猶蠶食，後乃鯨吞。秦國在佔領地區設官治民，置兵鎮壓，徵賦課役，也把被征服者作編戶齊民看待，而非秦人成爲奴役統治階級的征服王朝。（參勞蟻，「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許倬雲「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所以我們從傳統史籍與新出資料很難發現秦對六國人民「係操（橐）而歸，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箇」（墨子天志下）的痕迹。相反的，秦往往驅逐原居民而佔有其地。如史記云：

惠文王八年 檀里子伐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檀里子列傳）

十三年 使張儀伐取陝，出其人與魏。（秦本紀）

後十一年 拔魏曲沃，歸其人。（六國年表）

28. 主張「隸臣妾」是奴隸者如高敏，「從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隸制殘餘」、「關於秦律中『隸臣妾』問題質疑」；蔡萋，「論秦漢時期的生產奴隸」；李裕民，「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奴隸制」；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唐贊功，「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社會的主要矛盾」；黃展岳，「雲夢秦律箇論」。然所論皆不切實，尤不宜任意截割法律術語，而將「隸臣妾」等同「臣妾」。大陸學者也有不以上列諸家之說爲然的，如林劍鳴的「『隸臣妾』辨」持論與我們相同。關於隸臣妾的身分詳見拙作「從肉刑到徒刑」。
29. 秦統一前，在山東六國設置郡治年表如下：（參考秦會要卷二十三「郡縣」）

惠文三年 (312BC)	漢中郡	莊襄元年 (249BC)	三川郡
昭二十一年 (286BC)	河東郡	王政元年 (246BC)	上黨郡
昭二十九年 (278BC)	南郡	王政五年 (242BC)	東郡
昭三十年 (277BC)	黔中郡	王政十一年 (236BC)	河間郡
昭三十五年 (272BC)	南陽郡		

曲沃，魏地，櫟里子取城而棄人，被趕出去的人民只好投奔到魏國別處去，所以又稱作「歸其人」；張儀之取陝出人與魏，也是此意。原居民被迫離開後，城空地曠，秦乃赦免罪人，解放奴僕，或召募自由民來填補。此類遷徙昭襄王時代有過四次，皆見於秦本紀：

- 二十一年 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二十七年 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
二十八年 攻楚鄖、鄧，赦罪人遷之。
三十四年 秦以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從第一條文例來看，二條以下單言遷，首先也可能「出其人」的。盡出其人，赦遷罪犯是相當特殊的情形，一般是個別的移徙。關於秦國移民充實征服區，現在考古發現已略透曙光，關東某些地區出土戰國晚期的秦墓³⁰ 似可說明統一之前秦人外移的歷史

30. 所謂秦墓的特徵係以春秋戰國時代關中的墓葬具有別於山東地區者而言，與山東地區相同的質素，即使是秦墓，並不作爲檢視山東秦人墓的指標。這是一點。特殊秦文化質素可以歸納出幾項，但不必相需。假定秦人外移，其墓葬雖保有某些秦文化徵候，難免受當地文化的影響，所以對於秦墓的檢定暫且從寬，以出現某幾項秦文化者爲是。這是二點。就方法而言，這兩條尚嫌粗疏，但結合其他歷史證據或推斷，關於統一前秦人移植於山東的考古學證據猶有相當的說服力。考古家根據墓形、葬式、隨葬器物的特徵和組合，以及錢幣等質素來檢視山東地區的墓葬。大抵上，土洞墓、屈肢葬、蒜頭壺、大半兩錢都是很顯著的秦文化特徵。像陝縣後川和三門峽、鄭州嵩杜、泌陽宣莊、洛陽中州路、侯馬喬村等地多發現戰國晚期的秦墓，假定這是秦人移植的痕跡，與文獻記載秦人東征，設置郡縣的情勢亦頗符合。（參見葉小燕，「秦墓初探」、「中原地區戰國墓初探」；李陳奇，「蒜頭壺考略」；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等文。）而對於半個世紀以前安陽大司空村出土的屈肢葬，發現者高去尋先生推斷爲戰國墓，（參見高去尋，「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現在也會有新的看法了。至於以考古出土的文字資料來檢討秦人的移植，當更容易肯定。四川青川縣戰國中、晚期墓葬羣出土銘鑄篆書銅器和陶器，尤其明記武王二年的「爲田律」木牘，當是入川秦民的遺物。（「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湖北雲夢睡虎地墓葬羣，墓十一出土大批法律文書和日書，墓主喜仰身屈肢葬，（「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編年記竹簡從秦昭王元年開始，可以肯定是秦人。墓七槨室門楣刻「五十一年曲陽士五（伍）邦」（睡虎地秦墓，頁六）秦隸。出土鐵鑿，（「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也是常見於秦墓的一種器物。按漢書地理志鉅鹿郡有下曲陽，當山郡有上曲陽。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趙與之陘，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鵲之塞。」曲陽趙地，這位邦可能原是趙人，後屬秦，爲秦士卒，移植於安陸，秦昭王五十一年死。墓四出土兩封家書木牘，一是在淮陽打仗的黑夫和惊給家居安陸的中，一是惊給衷。（中即衷）從內容知道三人兄弟行。惊信曰：「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且令故民有爲不如令者實……。」又曰：「新地人盜，衷唯毋方行新地，急急。」（同上）商君書《徙民篇》曰：「以故秦事敵」，雲夢睡虎地秦簡游士律曰：「有爲故秦人出。」（睡虎地，頁一三〇）故民即故秦，或故秦人。他們移植的地方叫做「新地」。家信說，秦政府遣「不如令」的秦民充實空虛的新地域，正是史書「赦罪人遷之」的絕好佐證。雲夢之多秦墓是可以理解的。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前，秦人外移，尤其在兩周、三晉、巴蜀和楚國江漢地區的考古證據還值得深入探索，茲先述其大意而已。

現象。當然，通常的征服並不出民遷人，而是收其地入秦版圖，有其人，治其民。商君書說：「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之。」賓者賓萌，萌通氓，即民。盡賓而致之，是完全統治其人民的意思。如果秦的政策驅使被征服者作為秦人奴隸，何以到戰國晚期，正當秦軍戰果最輝煌之際，卻有人建議招徠三晉無田之民，給予免租賦的優待呢？³¹

荀子「五甲首而隸五家」與商君書境內篇「能得甲首一者除庶子一人」蓋同一制度，故疏解庶子的身分對於役隸的義涵也有所助益。

庶子是封建朝廷的下層僚屬，其職司蓋如孔子所謂「吾少也賤」者也。儀禮大射禮述射箭比賽前之祭飲，「宰胥薦脯醢」，「庶子設折俎」；賓的身分若為公，庶子還要「贊授肺」以助祭，可見是射禮中奔走服務的人。與之相當者，除宰胥外，亦有「請媵爵」的小臣。則庶子的身分和地位是可以想見的。鄭玄注儀禮大射和燕禮都說：庶子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舞器，與膳宰樂正聯事；並且掌國子戒令，使國子脩德學通，乃教治世子之官。此說誤以周禮夏官諸子坐實庶子，前人已駁其非，（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五「朝大夫」）和本注大射經文「設折俎」的雜役形象尤其相悖，不可從。考諸周禮，庶子地位都在士之下，秋官象胥曰：

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衍文，參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九）
士，下事庶子。

鄭注作，使也。王之大事使諸侯，以次類推，下事則使庶子。相對的，扈從天子「巡守殷國」的隨員，庶子受到的招待也是他們之中最低等的。（周禮掌客）

貴族采邑也有庶子。周禮秋官敍官曰：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據周禮敍官通例，士之下是府史胥徒四種等級與職事，鄭玄說：「府治藏，史掌書」，

31. 商君書徙民篇是戰國末年的作品，其中言及「周軍之勝，華軍之勝」，也提到長平之戰。按秦本紀，昭王三十四年（西元前 273）白起擊魏華陽軍，即華軍之勝；四十七年（西元前 260）長平之戰；五十二年（西元前 255）秦滅西周，即周軍之勝。這是徙民篇出於戰國晚葉的鐵證，有曰「今王發明惠」云云，也許是莊襄或秦王政即位時，說士的建議。所謂「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著）於律也。」不見得真實行，更非商鞅以來的事實。但不論建議或事實，徙民篇都可作為本文所謂秦不以六國被征服民為奴隸的旁證。

胥徒乃「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天官敍官注) �胥是什長，大抵一胥領十徒，鄭玄比於漢代的「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天官宰夫注) 庶子不是什長，但地位介於府史和徒之間，與胥的身分相去應不遠的。

封建時代庶子主要的職務是守衛，位居士之下，周官多「土庶子」連言，如鄭玄所謂的衛士。最主要的宿衛地區當然是王宮。天官宮伯曰：

掌王宮之土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敍，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敍，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此土庶子乃宮廷衛士，職事「八次八舍」，王宮之內爲「次」，之外爲「舍」。(注引鄭衆說) 鄭玄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徽候便也」。庶子備宿衛，在王宮四周往來巡察。³² 他們著名籍，廩食祿衣裘，有考績賞罰，但與一般軍隊不同，故邦有戎寇大事，要征發宮衆時土庶子才當行，其地位是比士卒高的。由於接近周王、太子，故常有機會接受天子之享宴；(天官外饔、酒正) 戰爭死傷，王則弔勞（夏官大司馬）此皆非普通士卒所敢期盼的。另外城廓封疆有土庶子，「掌脩城廓溝池樹渠之固」；(夏官掌固) 至於都的土庶子，(夏官都司馬) 應是守衛國以外之都邑的。

鄭玄說：土是適子，庶是支庶。(天官宮伯注) 孫詒讓周禮正義論曰：

綜校全經，土庶子內備宿衛，外從巡守，且歲時有饗，死傷有弔勞，職任既親，恩禮尤備，其爲貴游子弟殆無疑義。（卷七「宮伯」）

庶子在封建體制的職位雖低，唯既備宿衛，供驅使，恐怕也不是一般平民有機會擔任的。但從他們親而有恩的職務與地位來看，頗近於封建家臣。

庶子這種身分的人並未隨著封建的崩潰而消失，其家臣的性質反而更突顯。或稱

32. 「作其徒役之事」，鄭玄注曰：「大子所用。」賈公彥疏：「土庶子屬大子，隨其所用使役之。」把宮廷宿衛縮小爲太子衛隊，誠隘，但後世太子屬官有庶子，是有淵源的。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據應劭注曰，門大夫、庶子皆「員五人，秩六百石。」漢舊儀卷下述皇太子屬官云：

中庶子 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

庶子舍人 四百人，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多至四百人。

率更令 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

庶子 比秩四百石，如中郎，無員。

此制或本乎周。

爲「中庶子」，或稱曰「少庶子」，甚至叫作「門庭庶子」。(墨子尚賢上) 劉向云，楚莊王的中庶子爲御郎，「尚衣冠」。(新序雜事第二) 韓非說，晉平公觴客，使「少庶子進炙」。(韓非子內儲說下) 庶子或典衣冠，或進飯菜，即使不是春秋的實情，也當是戰國的通相，他們的職任蓋在後世奴僕之間。按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扁鵲過虢，值虢太子死，扁鵲乃問懂得醫方的中庶子關於太子的病情。這位中庶子和今日的私人護士亦相去無幾。庶子之於主人親則親矣，其言談大抵「內不及國家，外不及諸侯」，是「可富而不可貴」的人物。(借用新序楚莊王語) 雖然有的庶子也參與主人的公務，但都是私人的負責。韓非子內儲說上記載兩則故事，一是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問市場何所見，等於布置耳目；另一件，卜皮爲縣令，上司派御史來監督，御史患皮膚病，卻有美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御史之妾，以刺探御史隱私。卜皮的少庶子幾乎就是間諜了。

戰國的庶子雖然「職事卑亵」，卻非奴隸；孫詒讓周禮正義曰：「蓋皆良家少年子弟爲家臣給使令者」，(卷七，頁5) 所見甚是。官僚制未建立以前，家臣之職是平民聰慧子弟接近政治圈的絕好管道，一旦獲得權貴主人的信任與青睞，便可重用，甚至推薦給國君，於是平步青雲而爲國臣。所以他們奉主人唯謹，呼之曰「君」，封建家臣的性格一直殘留在他們的身上。如中庶子衛鞅稱公叔痤曰「君」、(商君列傳) 少庶子甘羅稱呂不韋曰「君侯」，(甘茂列傳) 本亦稱君，因呂氏封侯，故合稱「君侯」。職是之故，庶子雖非奴僕，卻帶點奴僕的色彩。封建時代主人是「君」，(杜正勝，周代城邦，頁112) 有地者亦曰「君」，(儀禮喪服傳鄭注) 即使到漢初，高帝詔書猶正式說：「爵或人君，上所尊禮」，(漢書高帝紀下) 此即如淳所謂「相君長」之「君」。韓非子初見秦篇曰：「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相君長」和「相事」，其致一也。庶子要向主人（君）供役。

庶子所供之役，平時是雜差，戰時則隨侍主人左右。商君書境內篇所謂「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古代庶子的衛士性格還殘留一點痕迹，在軍中，庶子可能稱作「私卒」，秦漢有這種身分的人。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目錄有「私卒僕養數二十八 從馬數使私卒三十六車」(341) 私卒是「軍吏私除」(165) 的，殘簡云：「私卒：六〔百〕石至三百石，

率百石」(144、180、172) 可能按官階高低規定私卒人數的上限。他們隨主人征戰，苟且偷生者有刑，殘簡曰：

將長及死不出營，營私卒將吏皆耐爲鬼薪（薪），其（351）（以上皆引自「大通上孫家塞漢簡釋文」）

漢律或襲秦法，秦對偷生私卒的懲罰，「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商君書畫策）絕不比「耐爲鬼薪」輕。

不過，秦之君長對其庶子或私卒的人身支配，法律有很嚴格的限制。上引商君書境內篇曰，平昔「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不似臣妾（奴婢）可任意擰取勞力。而且睡虎地秦律規定，

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罷（遷）。（睡虎地，頁133，簡338—339）

從馬私卒連言亦見於大通漢簡。軍吏主人使私卒看守文書，若支遣他們去貿易牟利，則處以流放之刑。可見個人間的人身支配政府有權適度地干與，過度有罰，懲處的細則今尚缺乏資料，無法分析。³³

秦法規定，無爵位之人方可爲庶子或隸僕。商君書境內篇曰：「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又曰：「無給有爵人隸僕」。因爲秦爵貴，有爵者即是一種尊嚴身分，不准其爲庶子，也爲維繫國家社會的體制。自一級公士至四級不更，可向政府申請無爵之人爲其庶子，爵一級申請一人。但自五級大夫以上而任官職者，大概不必申請，政府自動賜予。境內篇曰：「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虜，或即「僕虜」，隸僕也。³⁴ 不過，若普通士卒能斬武藝聰慧的甲首，立下奇功，

33. 睡虎地秦簡除弟子律曰：「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賞一甲；決草，二甲。」又有一條曰：「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賞二甲，免；令，二甲。」弟子古義相當清楚，是相對於師的一種身分；其職責載於管子弟子職篇最詳，間亦可與禮記曲禮互相發明，早晚服侍其師，大抵和僕隸之待主人沒有太大的差別。卒，商君書境內篇曰：「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秦法禁止以卒爲弟子，蓋亦境內篇「無給有爵人隸僕」之意。犯禁者，縣尉罰二甲，免職；縣令罰二甲。以有爵之人爲庶子或僕隸者的懲罰文獻未見，此條或可參考。境內篇規定庶子對其主人的役事有一定的限度，超過即是「贏」，論其刑罰，也可以參照上引秦律。

34. 漢書貨殖傳：「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語本於史記貨殖列傳：「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僕虜當即役僕之類，商君書境內所謂「隸僕」。漢書說「相君」，如淳謂「相君長」，其義皆相同。這使我們解釋「賜虜六」的虜，比較傾向僕役，而不必是俘虜。

政府也賜予役隸之人，但以五爲限。荀子所謂「五甲首而隸五家」，正解可能如此。然而「隸五家」以家庭爲單位而非以個人，也許家有一人爲庶子，全家隨之聽從其主人使喚的緣故吧。或是斬甲首者有權役使全家人，乃是特別優惠待遇，當待新資料來證實。不過，無論如何，隸家役隸的性質當如上文所論的庶子，而非奴隸。

四、軍爵與秦國社會的傳統和創新

(一) 秦社會的「戎狄性」

自古以來，大抵都承認商鞅變法改造秦國社會，產生深遠而且廣泛的影響。韓非便說：「古秦之俗，君（羣）臣廢法而服私」，今則「變法易俗而明公道」。（韓非子 羣規弑臣） 商鞅自述其功，而謂「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商君列傳） 此即李斯所謂的「移風易俗」。（李斯列傳） 以東方封建之禮易秦國傳統之俗。商鞅之法，犖犖十餘大端，從任何層次看去，似乎都可發現「變」與「新」的面貌。不過，誠如本文序言所說的，商鞅新政多取東方二百年來的改革經驗，而他營創的軍爵制度亦因適合尚武的社會傳統，才茁然壯大。我們分析秦爵制，益加發現傳統與革新的銜接貫通，而不矛盾排斥。這須從秦的立國說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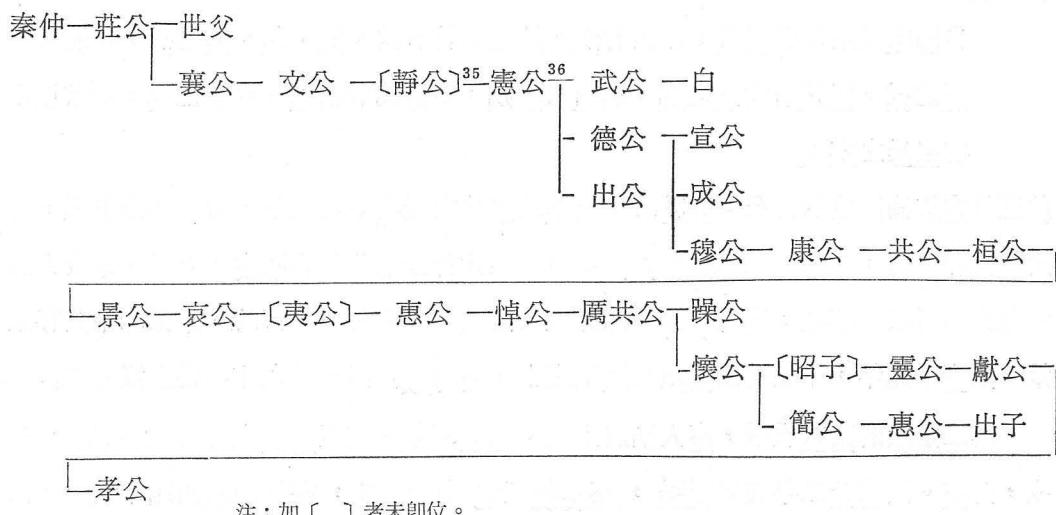
秦國建國是一部不斷征服鬥爭的歷史，是一部崇武教戰的歷史，也是一部吸收戎狄部族的歷史。統治階級姓嬴，傳說出自東土，殷商時位備諸侯，頗爲顯赫；周人滅殷，他們乃流落於西土戎狄之間，終西周之世，未見顯達。除穆王時的造父以善御幸，孝王時的非子爲周王養於汧渭之間外，秦的先人都沒沒無聞。自非子始邑於秦，號曰秦嬴，世世代代爲周牧馬，作周附庸，春秋時代秦的統治氏族即是他的苗裔。非子身後約莫百年，「周避犬戎，東徙雒邑。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秦之始國蓋在西元前 771 年。這段傳統和歷史詳見於秦本紀。

直到兩周之際，秦人竄於戎狄之間已歷三百歲，他們活動的地區偏在周之西陲。從春秋至戰國中期，秦雖在陝西東部設置幾個直轄的縣，（見秦本紀、六國年表） 但重心大概還超不出平王所賜的岐山多遠。不過，自西周晚期已降，秦人逐步東進，成爲趨

勢，王國維有很精當的論斷。他說：

秦之都邑分三處，與宗周、春秋、戰國三期相當。曰西垂，曰犬邱，曰秦，其地皆在隴坻以西，此宗周之世秦之本國也。曰汧渭之會，曰平陽，曰雍，皆在漢右扶風境，此周室東遷，秦得岐西地後之都邑也。曰涇陽，曰櫟陽，曰咸陽，皆在涇渭下游，此戰國以後秦東略時之都邑也。（觀堂集林卷十二「秦都邑考」）王先生論都邑以觀國勢，適得其宜；唯都邑所在，亦提供我們研判該國之民族和文化的線索。

秦國的民族和文化與戎狄有很密切的關係，其統治階級即使出自東土氏族，因為久竄戎狄之間，習俗文化必多受感染；何況他們自西周晚期以來之逐漸茁壯即是與戎狄爭勝，並且吸收接納戎狄的結果。秦對戎狄的戰爭大概止於孝公元年（西元前361年）「西斬戎之獵王」，（秦本紀）此後秦國大抵沒有戎狄問題了，於是致力向東方列國開拓，與以前忙於服戎的情勢大異其趣。綜結秦戎戰史，可以分成四個段落，主要是在春秋時代。茲先表列戰國中期以前秦君的世系，以醒眉目。



35. 靜公，秦本紀作「竫公」，茲從秦始皇本紀附秦紀及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新發現的秦公鐘、秦公鎛銘文。參見文物1978年11期。
36. 憲公，秦本紀作「寧公」，誤。秦始皇本紀附秦紀與新出秦公鐘、鎛銘文皆作「憲公」，可據以訂正。其實秦紀索隱早說過：「本紀，憲公徙居平陽，」今本秦本紀誤作「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乃司馬貞以後的事。

秦戎鬥爭，第一階段從秦仲至襄公，（西元前845—766）約八十年；第二階段，文公、憲公和武公三朝（西元前765—678）不及九十年；第三階段在穆公時期（西元前659—621），約四十年；第四階段是厲共公至孝公初年，（西元前476—361）超過百年。前三階段大抵屬於春秋，後一階段屬於戰國。戰國前期秦戎的衝突相當零星，據秦本紀所載，只厲共公十六年「伐大荔」；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躁公十三年「義渠來伐，至渭南」；和孝公元年「斬戎之獵王」，四大戰役而已，所以研究秦戎之鬥爭與融合主要以春秋時代為主，戰國時代的可以存而不論。

根據秦本紀，襄公立國以前，秦人與戎狄的鬥爭已相當激烈。襄公祖父秦仲誅西戎，後為西戎所殺。仲有五子，破西戎。到襄公這一代，他的長兄世父誓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故讓位於弟襄公，自將兵擊戎，二年，犬丘之役，為戎人所虜，囚禁歲餘乃歸。周平王避犬戎之難，東徙，襄公以兵護送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山，卒。襄公子文公收周餘子民，獻岐以東地於周，成周的周王室實不能有，宗周舊畿多是戎狄的天下。後漢書西羌傳曰：

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獮、邽、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揚拒、泉臯之戎，頸首以西有蠻氏之戎。

此應是宗周淪陷後的情況。春秋時代陝西的戎狄在晉秦交逼之下，有一部分東遷，居於伊洛和晉南，（蒙文通，周秦民族研究，34—38）但大部分還是留在關中，成為後來秦人鯨吞蠶食的對象。不過，秦人並不一味力取，尤其在早先勢單力薄時，宜採和平共存之策，如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為豐王妻」，（秦本紀）與後世之「和番」沒有二致。

第二階段的秦戎戰爭，秦人漸居上風。文公四年，東至汧渭之會；十六年，伐戎，至岐。故憲公二年徙居平陽，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在岐山縣西四十六里。同年，伐蕩社。次年，與毫戰，毫王奔戎，遂滅蕩社。十二年，取蕩氏。蕩的地望正義疑在三原、始平之界。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於華山下。十年，伐邽、冀，初縣之。據上引後漢書西羌傳，邽、冀在渭水上游，秦本紀集解云：漢之隴西有上邽縣，天水有冀縣。十一年，初縣杜、鄭，減小虢，集解云：小虢，羌之別種。正義引括地

志：古杜伯國在長安縣東南九里，鄭縣屬於華州。此時秦人勢力已遠及岐山以東的地帶，說是秦的發皇時期亦不爲過。寶雞新出的秦公銅器銘文³⁷與史記秦本紀的記載可以互相發明。銘曰：文公、靜公、憲公「以虢（赫）事蠻方」。靜公賜謚，爲太子而卒，赫治蠻方者文公和憲公二人。作器的秦公自謂「以康奠協朕國，討百蠻，具卽其服」。以秦本紀世系與武功求之，秦公當非武公莫屬。

第三階段，穆公挾前代經營的基礎，其勢伸觸到關中東部，與晉國比鄰。他乘晉國驪姬之亂，扶植惠、懷、文三君，一時勢力波及黃河之外，乃有爭霸中原之志。這顯示他對關中戎狄的控制相當穩固，桀驁不馴者甚至逼之遠徙。左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責讓戎子駒支曰：「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瓜州蓋在今豫西渭南的羣山中，而非僻處敦煌。（陳槃，春秋大事表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冊六，頁532、539）被晉惠公安頓在晉之南鄙的姜戎應是逼於秦穆之勢而遷徙的。又西元前638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左僖二十二年）陸渾地近瓜州，（陳槃，前引書）可能也在渭南。這次是秦穆與晉惠聯合逼徙戎狄的。秦穆公本意欲主華夏之盟，但崤函覆軍，彭衙再敗，於是放棄東進野心，專意經理西土。尤其到穆公三十七年（西元前623），「用由余謀，伐西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春秋時代秦戎鬥爭史上，秦國的成就至此達到顛峯。穆公以後的第四階段，秦戎優劣之勢底定，即使發生衝突，只能算作餘波，翻不了根本的。

由於秦國在戰鬥中成長壯大的，故其民風多慄悍有英氣，雖頌美君子，猶以「有車鄰鄰，有馬白顛」起興。（秦風車鄰）歌詠公子，一則曰「駟驥孔阜，六轡在手」，贊其御；再則曰「舍拔（矢末也）則獲」，誇其射。（秦風駟驥）狩獵之詩則豪勁而鷹揚，秦風小戎和石鼓之什同調。（參見郭沫若，石鼓文考釋）這種風氣爲後世崇尚首功的軍

37. 1978年初陝西省寶雞縣楊家溝太公廟村發現春秋時期遺址，出土八件窖藏銅器，五鐘三鑄，保存完好。鐘鑄都有銘文，按其連續關係分作兩組，內容相同。參見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鑄」。吳鎮烽對銘文有所考釋，參見「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本文銘文的隸定和解釋頗多參照吳文。吳氏說，太公廟位於寶雞、郿縣和岐山縣相鄰之處，汧河與渭水在其西面匯合。秦本紀曰：武公「居平封陽宮。」集解引徐廣曰：「郿之平陽亭。」正義按岐山縣有平陽鄉，鄉內有平陽聚。太公廟遺址的位置和文獻傳述的秦都平陽符合。

爵制度提供有利的社會基礎。

另一方面是秦社會包含戎狄成分。周室東遷，關中地區充斥戎狄。史記匈奴列傳說，河西周、洛之間有赤狄、白狄，自隴以西有鯀戎、翟、獮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此乃述邊鄙外族，若犬戎既入豐、鎬，渭水谷地亦必有戎狄。後漢書西羌傳曰：「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是也。所以宗周子餘恐怕也逐漸狄戎化了。誠如上論，戰國中葉以前，秦在關中的擴張主要對象是狄戎，其治下之人民戎狄必佔相當的數目，穆公所謂「戎夷事服」者也。（呂氏春秋不苟論，參見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秦與西戎」）秦統治階級僻居西陲，久竄於戎狄之間，深染其習俗。我們現在雖缺乏足夠的資料分析秦國社會成員的族姓，估且借用傳統文獻的名詞，攏統稱之為「戎狄性」，³⁸大致是不差的。

所謂秦社會的戎狄性，古人早已點明。太史公說：

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秦本紀）

戰國時齊魯儒者大多抱持類似的意見。齊人公羊高傳春秋經「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曰：

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公羊僖三十三）

何休注：「敗者稱師，未得師稱人。」今連「人」都不稱，因為孔子把秦視同夷狄的緣故。其實秦民既多戎狄，秦軍也多由戎狄組成，秦之被認作夷狄應該很自然的。春秋經同章魯人穀梁赤解釋曰：

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穀梁僖三十三）「亂人子女之教」云云，即商鞅所說：「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故變法有一項：「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商君列傳）經過商鞅的改革以後，秦民雖不再同室納媳，但據賈誼說，媳婦「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漢書賈誼傳）依然「無禮之甚」。（賈誼傳師古注）政令更新易，移風變俗

38. 近年考古學家所謂的姜戎墓疑作為本文論旨的一項證據。又荊州城西出土一鐘，時代屬於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早期。銘曰：「秦，王卑命（鉦部）競埶（墉）王之定救秦戎（鼓部）。」見文物1974年6期，頁八六。這只是一套編鐘中的一個，銘文不全，「秦戎」是否成為一詞尚難斷定，但是秦的「戎狄性」從此殘銘亦可窺見一二痕跡。傳世師酉簋有「秦夷」，（三代，9.21）則此鐘之秦戎或與秦夷相近。

難。足見秦民戎狄傳統之根深蒂固了。

風俗和倫理不是孤立或抽象的存在，必與它們所依附的社會密切相應，秦之「非禮」亦由於社會結構與山東不同的緣故。一般而言，戎狄之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發展比華夏城邦後進，（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直到春秋中期，今山西境內的戎狄猶「貴貨易土」，（左襄四）尚未完成穩固的定耕。太史公描述此時西北方的戎狄亦曰：「各分散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餘戎，然莫能相一」。（匈奴列傳）關中戎狄的經濟生活或受地理環境及當地文化傳統的影響，比較進步，早就操持農業；政治方面因為被秦族征服，不再可能「自有君長」；然而他們的社會卻仍保留小聚落共同體的型態，所謂「小鄉、邑、聚」者也（匈奴列傳）辯論商鞅變法性質的學者有一派主張變法前秦國社會處於氏族公社時代，（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所謂「氏族公社」的概念雖不必正確，倒看出某些歷史真象。

秦國君位繼承頗不穩固，³⁹ 即使有些法度亦被講述封建的禮家視為夷狄，經學有秦君「匿嫡之名」的問題。春秋經於諸侯之卒多書名，然秦伯書名者只有康公罄和共公稻。昭公十五年，「秦伯卒」。公羊傳曰：

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

依照公羊家之說，康共之名見於春秋是因為他們以嫡長繼立的緣故。按上列秦君世系表，穆公以前頗有兄終弟及的趨勢，或與他們拓殖的歷史相關；而公羊嫡長繼承之論即使在重視封建禮制的山東也不一律的，（參杜正勝，「周代封建制的社會結構」）何況秦國！秦本紀於秦君身分或標長幼，或稱太子，或單稱子，此中應當有所區別。以長子繼位者有武公和宣公，以太子繼位者則有襄公、憲公和康公，而憲公之父早卒，以孫繼祖之位。我們知道襄公有長兄曰世父，將兵擊戎，襄公為太子而立，但太史公在襄公和康公即位時都特別記「代立」二字，太子繼承而曰「代立」，嫡長之論是很難解釋

39. 據秦本紀，孝公以前，秦國數度發生大規模的宮廷政變。第一次憲公卒，大庶長弗忌、威蠭、三父廢太子而立廢出的幼子出子為君。（出子母魯姬子是媵女。出子六年，三父等復賊殺出子，而立故太子武公。武公三年，誅三父等人，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第二次，懷公四年，庶長蠭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立懷公孫靈公。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襄公季父悼子，是為簡公。第三次，另外一位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獻公入立為君的過程，呂氏春秋賞篇有更詳細的記述，文長不錄。第一次發生在春秋前期，二三兩次在戰國時代，孝公求賢詔令所謂「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秦本紀）蓋指後者而言。

的。秦本紀曰：「繆公子四十人，其太子罃代立，是爲康公」。按秦本紀體例，康公爲太子而代立，與襄公同，但襄公明白不是嫡長，則康公亦不必然是嫡長，其名不必因嫡而得。相對的，春秋書名的共公，史記單稱「子」，昭公五年去世的秦伯是景公，史記亦曰「子」，春秋卻不書名，則「匿嫡之名」也難說。

不過，秦君名諱失載倒是事實。通春秋之世，秦君之名見於史乘者只有穆康共祖孫三代而已。⁴⁰ 秦始皇本紀末附秦紀，從襄公開始，歷代國君也都有諡而無名。秦君當然不可能無名，然而何以也不流傳呢？何休解釋道：

嫡子生不以名令於四竟（境），擇勇猛者而立之。（公羊昭五）

此說頗有見地。誠如上文所論，秦是在戰鬥中成長的國家，四面被戎狄包圍，非勇猛過人者不足以任領袖。嫡長子不能保證必勇猛，故不必一定繼位爲君，自然不能通令其名於四境了。按禮記內則世子命名之禮，閭史書其名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此制秦所未行。宮廷檔案不錄，名字自然無從稽查。其他諸子更不必說。等他們都長大後，才任者成爲繼承人，唯一經選定，已有官稱，不再呼其日常私名了。所謂秦君匿名的由來大概如此，至少和秦國的「戎狄性」或征服拓殖有關係。

終春秋之世，秦以穆公最強，與華夏關係也最密切，但固守西周舊制的人仍認爲他不足與言王道。左傳引君子的話總評其一生事蹟功過曰：

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可，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左文六）

收良，指秦穆「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左文六）固值得譴責，更嚴重者卻是無先王法度。何謂先王法度？依這位君子說，貴族世守職官（委之常秩），於是世襲采邑，利用其「土宜」，役屬其「衆隸」；同時按照封建階級，頒

40. 穆公名任好，見秦本紀，史記索隱云，係根據系本。康公瑩，見春秋文十八，左傳僖十五。共公之名頗歧，春秋宣四曰稻，十二諸侯年表曰和，秦本紀索隱曰邈。此外桓公名榮，載於春秋分記與皇王古紀；景公名石，載於春秋分記。這兩部書皆晚出，史料價值低。至於宣公以上的秦君，則連一點傳說的痕跡亦未得。參見馬非百秦集史紀。

賜旌旗在物（分之采物），以建立威儀（引之表儀）。國君又將先生的法制訓典給貴族，作為他們治理人民的圭臬（予之法測，告之訓典）；猶不足，冊封時還一再叮囑告誡治民的手段（著之話言），並且制定貢獻國君的標準（陳之藝極）；然後讓大小封建主在他們的領地內，因土地風俗之所宜而樹立教化（樹之風聲）。這套「聖王同之」的「法」度秦國未嘗有，君子原對穆公寄予厚望，希望他能把山東的「王制」移植於秦土；若然，則雖為君者「命之不長」，猶有「法以遺後嗣」。可惜秦穆並未如人所願。如果穆公沒有「東方化」或「封建化」，對他的後嗣更不敢指望了。此論亦可作爲秦社會「戎狄性」的旁證。

秦民既多戎狄，統治階級也雜染戎俗，數百年來整軍經武，開疆拓土；戰爭把人民磨鍊得彪悍堅忍、好勇鬥狠，勇猛成爲人生最高尚的德操，數千年已下我們吟頌詩經秦風和石鼓殘文，猶能想見其氣概。商鞅軍爵制之樹立正因勢而利導也。

（二）軍爵塑造新的階級社會

晉朝庾峻曰：

秦……時不知德，唯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

（晉書庾峻傳）

言或稍過其實，但爵制作爲秦國社會的骨幹卻是不勘之論。商君變法，按照軍功授爵，師法封建階級秩序的舊精神，灌注戰國編戶齊民的新生命，巧妙地融合爵祿與戰功，施用在能征慣戰，深具戎狄習性的秦人身上，建立了爵祿爲裏、戰功爲表的等級爵制。爵級變成軍隊組織的靈魂，社會階級的架構，和人生追求的目標。爵不僅是秦人的第二生命，甚至比生命還寶貴。它是個人社會地位的權衡，田宅產業的憑依，職官權力之所出，名譽榮辱之所繫，若欲出人頭地，則非具備高爵不可。

根據上文的分析，秦人「尚首功」自有其特殊的計算方式，按「率」晉爵，而非「斬一首，爵一級」，一成不變地累積上去；所謂「五甲首而隸五家」，也不是砍得任何著甲之士的頭顱就有奴僕供給使役。秦國的軍爵制實在是最嚴格的金字塔式的階級制度，比封建階級有過之而無不及，最顯明的分界在四、五兩級之間。五級大夫以上大抵屬於軍官，作戰不得斬首，晉爵根據所率部隊的總成績而定。四級不更以下才按個人的首功晉爵，但不能踰越第四級；除非以不更擔任屯長，團體戰功達到標準數

——百人之「卒」獲三十三首滿數——才可能加一爵而爲大夫。在這套系統之下，絕大多數的有爵者都集中在第一級至第四級之間，他們構成秦國社會的中堅基礎。另一方面五級以上者可以說是秦國社會的領導階層。秦國規定，爵爲五級的大夫就可以向政府乞請無爵者爲庶子，有限度地役使。若不及大夫者，作戰斬獲甲首也能得到這種殊榮，但以五家爲度。斬甲首不易，晉爵爲大夫亦難，所以有庶子差遣的特權階級總佔少數。

關於爵位在秦社會的實際功用，對個人的實質影響，傳統文獻語焉不詳，近年睡虎地秦簡之出土，我們乃有比較細致的認識，尤其刑罰方面。秦法基本上是編戶齊民之法律，刑科施於全民；（參見杜正勝，「傳統法典始原」）事實上秦是按軍爵劃分等級的社會，有爵者雖不能免於法律的規範，在相對程度內卻可以爵抵罪，享受免於刑罰的特權。

商君書境內篇曰：

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

訾，毀也。觸犯刑章，高爵降爲下爵，視刑責輕重，所降級數而異。上文討論過，一級公士只要身爲士卒，非必有軍功不可，而二級以上之爵位非軍功無由獲得，所謂自上造以上可以貶爵減罪，因爲這種爵是自己獲得的之故。某些律令亦依不同爵等量刑，睡虎地秦簡透露一些信息。律曰：

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睡虎地，頁130，簡333）

有輿，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吏律，睡虎地，頁127—128，簡329）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春，毋赤其衣，勿拘檟櫟杖。（司空律，睡虎地，頁84；簡201）

游士律云，游士協助秦人出境，削其游士名籍，秦人犯「邦亡」之罪。按律說，邦論亡黥城旦。（睡虎地，頁171，簡148）秦律之「刑」大抵指黥刑，（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故律說的「黥城旦」即游士律的「刑爲城旦」，係針對一級以下的罪人，二級以上不

如此嚴酷。上引除吏律專指上造以上不從代理嗇夫與代理佐之命令，理當亦有公士以下之不從令者。司空律原文還有「鬼薪白粲、羣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責（債）於城旦」，及「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云云，上造以上雖貶爵，可能也有如公士以下之贖刑或贖死，從律文看來，居作待遇似乎也有所不同的。律說曰：

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羣盜，令贖鬼薪鑿足；其有府（腐）罪，〔贖〕宮。其他罪比羣盜者亦如此。（睡虎地，頁200，簡438—484）

凡人羣盜，贓一錢以上斬左趾，又黥爲城旦，（睡虎地，及150，簡371）爵當上造以上只判贖鬼薪鑿足（械足）。此雖對少數民族而言，秦人二級以上也許亦有相對的優待。⁴¹ 律說又有一條曰：

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豬，論可（何）殿（也）？當完城旦。（睡虎地，頁173，簡420）

特別言明上造，疑與一級以下二級以上之區別有關。

削爵以保身，細節難詳論，唯墨子號令篇曰：

令、丞、尉亡，得入當。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諸取當者必取寇虜乃聽之。

當，相當也，猶尉繚子東伍令「亡伍而得伍，當之」之「當」。（岑仲勉，墨子守各篇簡注）士卒逃亡超過十人，縣令、丞和尉各奪爵二級；若逃亡百人以上，雖貶爵，亦不可除罪，免官，而且淪爲戌卒。當然俘捕相當於逃亡人數的敵人，可以抵罪，唯必須真正的敵虜才算數。不但是本人，秦簡軍爵律還規定歸爵以免近親之刑罰，律曰：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睡虎地，頁93，簡222—223）

同爲隸臣妾，但免父母歸爵二級，免妻一級而已。

秦爵既表個人身分，法律上又可享受優容。上文論爵二級以上之貶削和一級以下與二級以上之刑責不同，可資證明。至於高爵者的優待，秦的律令相當明白。秦簡律說曰：

41.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云，巴郡南郡蠻，「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與秦民之「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相似，故疑此條令亦相對地可用於秦人。

大夫寡，當伍人不當？不當。（睡虎地，頁217，簡526）

大夫第五級，可以爲縣尉，於秦可算是高爵了。不入伍籍就不必受什伍連坐之累，不與齊民等齒，活在以什伍約束人羣的社會或時代，（參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這真是很特別的身分。律說又曰：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賛有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睡虎地，頁206，簡497）

堅，鞭也。（廣韻）大夫鞭打服鬼薪之刑徒，逼使逃亡，大夫當在官府服役，直到逃亡者追回爲止。如果大夫不服役，也跟著逃亡，一個月內捕獲，罰一盾，又服役。如再逃亡，滿一年後被捕，才處以耐刑。按雲夢秦簡，贊一盾是贊刑之最輕者；（張銘新，「秦律中的經濟制裁」）而耐猶完其體膚，夠不上肉刑。凡人亡命重或者棄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集解引晉灼曰）屢犯加刑，而秦律卻對大夫以上之有爵者宥之再三，可謂優容備至。高爵者的連坐罪甚至可以免刑，律說曰：

嗇夫不以官爲事，以姦爲事，論可（何）殿（也）？當罷（遷）。罷（遷）者妻當包不當？不當包。（睡虎地，頁177，簡431）

嗇夫是地方官吏，指涉甚廣，高可至縣令長。⁴²包，讀作保，猶今言擔保。嗇夫作姦犯科，判決放逐，其妻不必隨往於放逐地，但一般齊民則不同，律說曰：「當罷，其妻先自告，當包」。（睡虎地，頁178，簡432）按理自首減刑，然猶不免於隨遷，與上條立意厥異，可能一適用於平民，一適用於官吏之故。律說有一條曰：

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當殿（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睡虎地，頁178，簡433）

作官府，即不與外徭，可免於煩重的體力勞動，有爵者得享此優待。

秦律內史雜曰：

42. 秦簡律說曰：「何謂官長？何謂嗇夫？命都官曰官長，縣曰嗇夫。」（睡虎地，頁一九二）同出語書曰：「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睡虎地，頁一五）道猶縣也，漢書百官表曰：「有蠻夷曰道。」按倉律，縣嗇夫位在丞之上，（睡虎地，頁三五）此嗇夫即縣令長。但秦律很多職司的長官亦皆稱曰某嗇夫，如田嗇夫、司空嗇夫、庫嗇夫、倉嗇夫、廡嗇夫、皂嗇夫等，（參見裘錫圭，「嗇夫初探」）爵品不一。若正文所引「嗇夫不以官爲事」之嗇夫，恐怕指縣嗇夫而言，其爵位在五級大夫以上。

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睡虎地，頁106，簡257）

士伍是奪爵之人，新傅剛剛著錄兵籍，也許尚未接受軍事訓練，都是無爵之人，不能任吏佐。吏佐屬於低級幕僚，當係低爵者擔任。商君書境內篇曰：

賞爵一級，……乃得人（入）兵官之吏。

韓非子定法篇引商鞅之法亦曰：

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

五十石、百石之官都是低級吏佐，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謂「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少吏者小吏也。

秦簡傳食律規定出差官吏在傳舍的待遇，亦因爵等而異。

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半斗，醬飄（四）公升一，采（菜）羹，給之葷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從者，食糒（糒）米半斗；僕，少半斗。（睡虎地，頁101，簡246—247）

官士大夫指五級大夫和六級官大夫，給食優待的內容律令雖然無文，但一定比御史卒人使者豐厚。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其從者食粗糲，品質不同，何況還有醬、菜羹和葷葱呢！

不更以下到謀人，稗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稊各半石。宦奄如不更。（睡虎地，頁102，簡248）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糒（糒）米一斗，有采（菜）羹，鹽二十二分升二。（睡虎地，頁103，簡249）

謀人，疑即簪裹之別稱。（睡虎地注釋）二級上造以下至無爵佐史食糲米，四級不更和三級簪裹食稗米。傳舍供食按爵級而有差等的待遇至爲顯明，這種差別也可能推到四級以上。

總之，秦爵非空名，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以上所述只就史料所及闡明其功能而已。歷史是整體的，秦爵的作用亦然。太史公概括其意曰：

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商君列傳）

有爵位則有田宅、奴僕，按等級高低而差序，衣服之華麗亦有所限制。這雖然是新時代，新社會，但傳統的階級觀念並不泯滅。不過，新階級繫於爵，爵出於軍功，只要能立戰功，人人都有希望，不愁沒有遠景。荀子議兵篇所謂：「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非鬥無由」者也。商君書說得更透徹，算地篇曰：「名出於戰」。又曰：政府「執名、利以制民」。名即是爵。常刑篇曰：「利祿官爵搏（專）出於兵」。又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富貴之門必出於兵」，「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富貴名利的途徑在於從軍，作戰，立功，獲爵。

商鞅建爵制以培養勇於公戰的國民，使人生之榮辱一繫於爵。戰勝既有厚賞，另一方面，怯戰則必受重刑，欲求人民不好戰、不善戰亦不可能矣。秦律曰：

戰死事不出（屈），論其後。有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睡虎地，頁146，簡365）

戰死，其子襲爵，如果後來發現實在未死，不但褫奪其子之爵位，並且懲罰同伍戰士。那位未死的戰士回來，刑爲隸臣，與降寇同等看待。（睡虎地，頁146，366）這種逃兵不但連累同伍袍澤，也罪及父母妻子。尉繚子兵令下曰：

亡軍，父母妻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
弗捕執及不言，亦同罪。

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漢書藝文志注引）尉繚子這兩條軍令可以視同秦律。商君書亦有類似的記載，畫策篇曰：

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
「失法離法，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

奮戰爵賞的誘惑是那麼大，怯戰懲罰又那麼嚴，同施於一身，何人不用命？共施於一軍，何軍不勇戰？所以秦軍合則無堅不摧，散猶能自鬥。秦人挾征服的傳統與戎狄之習俗，摒除私鬥，移於公戰，在軍爵制度下塑造了全民皆兵的新社會。

五、餘論——耕戰合一的編戶齊民

自從春秋中晚期以來，爲政者普遍覺醒到王權要伸張，先得掌握人力資源；商鞅亦不例外，故新政亦以料民爲先。商君書境內篇論軍功爵制，開宗明義談戶口，道理

即在此。境內篇曰：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

生著死削，乃能「舉民衆口數」而知：

竟（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商君書去強）

了解國內糧倉、府庫、壯男、壯女、老人、弱小、官吏、學士、說客、工商利民、馬、牛、芻藁等十三項目，可以說是國力普查。這十三項，人力資源竟佔八項之多，真是為政莫急於料民了。人口調查工作完成後，才能全面實施什伍制，以軍令約束平民，「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商君列傳）按秦始皇本紀附秦紀云，獻公十年，（西元前375）「為戶籍相伍」。秦國早在商鞅變法以前二十年就開始編列戶籍，推行什伍了，商鞅乃在這基礎上加以推廣，更徹底執行。

什伍必連坐，連坐一定鼓勵告姦，使人民互相監視檢舉，商君列傳所謂「相牧司」也。商君書開塞篇曰：「王者刑用於將過，……賞施於告姦」。又曰：「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去姦之道端賴於什伍的社會組織，政府以厚賞來鼓勵人民檢舉，以連坐之刑來迫使人民告發。商君列傳曰：「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告姦一人，得爵一級」。又引律曰：「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根據雲夢秦簡，我們知道「姦」的程度不同，刑罰亦有差異，太史公與司馬貞所言，特偏其重，但也取其大略而已。不過，在嚴格的什伍制中，為避免自己遭到無辜的牽連，幾乎人人都自然地成為政府的耳目，賈誼故曰：「秦之俗，……所上告訐也。」（新書保傅）

史記六國年表云，孝公十二年（西元前350）「初取（聚）小邑為三十一縣，令」。十三年，「初為縣，有秩史」。商君列傳說得更明白：「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秦本紀作四十一縣。原來的小鄉邑聚雖沒有打散或廢除，但設置縣凌駕其上，中央派官員直接控制。（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於是在什伍連坐之外，政府利用節節而上的行政系統，更能有效地控制和運作人力資源。

商鞅變法另一要政是田制改革。六國年表和秦本紀皆置於孝公十二年，曰：「為田開阡陌」；商君列傳亦緊接在置縣之下，曰：「為田開阡陌封疆」。屬於第二期的

新政。但歷來對此項改革頗有異說，關鍵在於對「開」字的詁訓不同，一云開置，即創置建立；一云破壞制削。開置阡陌，本於漢人之說。漢書地理志下曰：「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食貨志上曰：「壞井田，開阡陌」。則阡陌隱然是與井田相對的一種田制，開是建置。誠如王莽時代區博所謂：秦「滅廬井而置阡陌」。漢書王莽傳中朱子開阡陌辨故曰：「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不過，「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者，朱子認爲「恐皆未得其事之實」。既然舊說阡陌是「田間之道，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縱，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豈待商鞅而始置？朱子說，溝洫徑涂，「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商君「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爲矯正隱姦陰據之幣，乃「盡開阡陌，……悉爲田疇」。所以「所謂開者乃破壞剷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朱子破壞之說除引據周官外，亦本乎蔡澤。蔡澤見范睢，說商鞅故事有云「決裂阡陌」。史記本傳他距商鞅田制改革不及百年，⁴³且同在秦國，當親見親聞變法的成果；何況論商君新政的目的在諷諭范睢退讓，以代其位，言必有據的。所以「開阡陌」當是「決裂阡陌」，應無疑義。

然而考諸秦漢史實，阡陌並未剷除。陳涉少時與人傭耕，「俛仰阡陌之中」；賈誼過秦論召信臣「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漢書循吏傳此皆平準書所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閒成羣」的阡陌，不是如朱子說的「千夫百夫之田」。雲夢秦簡律說釋「封」曰：「卽田千(阡)百(陌)，頃半(畛)封也」。睡虎地，頁178，簡434)阡陌明言是田界。四川青川縣出土秦武王二年爲田律曰：

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一千(阡)道。

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持(塲)，高尺，下厚二尺。文物，1982年1期)

43. 蔡澤入秦說范睢，大概在昭王五十年。史記范睢蔡澤列傳云，昭王四十八年鄭安平降趙，五十年河東守王穀「與諸侯通，坐法誅。」鄭王二人皆范睢所任，按「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於是應侯罪當收三族。」秦王優禮不問，「而應侯日益以不憚。」燕人蔡澤聞知，「乃西入秦，」說范睢退讓。「范睢免相，昭王新說蔡澤計畫，遂拜爲秦相，東收周室。」按秦本紀，收周室在昭王五十一年，則蔡澤說范睢當在五十年左右，值西元前257年，故曰距商鞅在西元前350年的田地改革不及百年。

阜陽殘簡云：「卅步爲則」，（參見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八則二百四十步。廣一步、長二四〇步的田區等於一畝，同時築一小路謂之畛，每畝兩邊各有田界，故曰「畝二畛」。在畛的垂直線上築一陌道，積百畝爲頃，又在陌的垂直線上築一阡道。律曰「道廣三步」，即十八尺，蓋指阡陌之道而言。畛寬無說；另外，還有封埒，封高寬各四尺，埒高一尺，下寬二尺。崔豹古今注曰：「封疆畫界者，封土爲臺，以表識疆境也；畫界者於二封之間又爲壠埒以畫分界域也」。疑實際上各人耕種的田地不可能如阡陌之整齊，故又築封埒以分田界。爲田律又曰：「以秋八月脩封埒（埒），正彊（疆）畔，及發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脩波（陂）隄，利津梁（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此即雲夢簡爲吏之道歷述官吏職務之一項的「千陌津橋」。（睡虎地，頁285）那麼，把「開阡陌」講成破壞剝削阡陌，顯然不符合事實。

其實關於「開」之二義，決裂與建置，並不矛盾。據說古者百步爲畝，徐鉨本說文晦字條云：「秦田二百四十步爲晦」。漢人將周代田畝改制推始於商鞅，但近年山東臨沂銀雀山孫子兵法出土後，我們知道商君的畝制改革也本諸東方的經驗。按孫子吳問篇，晉國六卿畝制不同，范氏、中行氏制田以百六十步爲畝，智氏以百八十步爲畝，韓氏、魏氏以二百步爲畝，趙氏獨大，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文物，1974年12期，頁11）商鞅衛人，遊宦三晉，這些新田制必皆親見或親聞，他又私淑於李悝，膺服「盡地力之教」，及西遊仕秦，自然而然引進東方新制，改革本於宗周舊法的秦國田畝制度。他選擇最大的田畝單位，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授予人民力耕，以增加生產，富殖國力。在此改革過程中，必須先剝削舊封疆，而後建置新阡陌。「開阡陌」之「開」兼有破壞與建設之二義，史記范睢蔡澤列傳的記載與雲夢秦簡、青川木牘並行不悖，都是可以理解的。張晏曰：

商君始割裂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漢書地理志下「孝公用商鞅制耕田開阡陌」注引）

既云「割裂」，又云「開立」，實含至理，不是調人之言。向來論「開阡陌」者，當以張晏最爲純正。

打破傳統的封疆、田界、道路，按戶口重新「受田」，（睡虎地，頁27；參見杜正勝

「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再建置新的阡陌。這是商鞅田制改革的大致過程，而其授田之目的則在扶植小農戶，樹立耕戰合一的社會。有的學者論商鞅的農戰政策往往引證商君書《徠民篇》：「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認為兵歸兵，農歸農(參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頁234)。《徠民篇》提到對魏的華軍之勝，對趙的長平之戰，與滅西周的周軍之勝，已到昭王五十二年，絕與商鞅與涉。可能由於長平戰役，「秦卒死者過半，國內空」，(自起列傳)⁴⁴故有秦人專門打仗，召外國人來種地的倡議，是否付諸施行，是很可懷疑的。不久，中國統一，我們更未見不事農作而專務戰爭的軍人階級。

秦之授田，目的亦不在製造所謂的地主階級。誠如前論，全國有爵者既然集中在四級以下，而田宅之占名是依爵秩等級各以差次的，役隸的勞動範圍又有官方限制，在這些條件下實不易形成兵者不農，農者養兵的社會。秦國即使有所謂軍功地主，(田昌五，「論秦末農民起義的歷史根源和社會後果」)數量恐怕也相當有限。董仲舒說，商鞅「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書食貨志上)漢代經師習慣以商君爲侯的，凡秦至西漢天下之惡皆歸之，所謂土地兼并買賣也是這樣的史筆的反映。其實大地主和整個變法的目的是不相容的，變法既然要強化中央，最理想的社會基礎是小農戶，而非大地主。商鞅及其信徒防範地主階級的言論，在商君書中俯拾皆是。《說民篇》曰：

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強。
縮短貧富差距，無窮貧巨富則國強。《去彊》、《弱民》兩篇主張使強民去，使強民弱，亦「令富者貧」之意。因為「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所謂弱民即削弱豪彊地主。

商鞅變法企圖改造的社會是家家歸農，人人奮戰的社會。要使家家歸農，除積極授田之餘，還設定種種消極的禁令。他的立意在商君書《墾令》篇表達得很明白——使民不貴學問，使辟淫游惰之民、庸民、逆旅之民、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皆無所於食，使商

44. 白起列傳云，秦昭王至河內督師，「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索隱與正義皆以爲只發河內地區之民。但劉向別錄說：「長平之役，國中男子年十五者盡行，號爲小子軍。」(七國考卷一秦兵制「小子軍」條)則包含全國年十五以上者。從白起列傳「國內空」句推斷，當以劉向之說爲是。

不得糴，重關市之賦，重酒肉之租，以商之口數使商，令商人的廝與徒童必當名，令商人自給甲兵以視軍興，又使軍市不得私輸糧。藉種種措施，導致各色各樣的人歸農墾草。同時人民既編入國家的戶籍，納入里閭什伍之中，授予田地，令「無得擅徙」。他們的「愚心躁欲」自消，而能專心「壹意」地耕種，於是「農民必靜」。另一方面堵塞農民的耳目心智之欲，所謂「不見可欲則心不亂」。墾令篇說，使「聲服無通於百縣」，使「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方術）」。用蔡澤的話說，就是「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呂氏春秋上農篇的作者深達乎務農的治道，即使非商君之私淑，也同屬一派思想的。上農曰：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處而無二慮。

民志能「樸」而且「重」，一輩子唯政府之令是聽，別無見聞，這是中央集權政府最好統治的社會基礎。相反的，如果人民捨本而事末，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則產約輕徙有遠志，好智而多詐。總之，不是「靜業一俗」的順民。

如果專事於農，專求其樸重且固，是聽話了，但缺少活力，終不能爲開創新局面者用，故商鞅既要求人民沈潛耕作，又誘發他們高明奮戰，一靜一動，一開一合，交織成功一個耕戰一體的社會，商君書算地篇於此再三申論焉。曰：

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

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

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蓄）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

「任地」者農，「待役」者兵。外內篇亦曰：「出戰而強，入休而富」。這些主張大概都實行，而且產生顯著的效果，百年後蔡澤乃曰：

商君……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稽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國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成秦國之業。（范睢蔡澤列傳）故知商鞅變法搏造秦國成爲亦兵亦農、兵農合一的社會，這是秦國社會的基本面貌，大概終秦之世，兵農未嘗分離。

耕戰之士在外作戰有首功之爵賞，在內耕田有免徭役的優待。商君列傳曰：「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行則軍伍，居則耕地，這種人民是比較容易培養「國家意識」，不想四海爲家的。所以商鞅一方面隆重耕戰齊民，另方面，自然而然排斥各種游食人口。他所禁絕的五民，說客資於口，處士資於意，劍客資於氣，藝人資於手，商賈資於身，「天下一宅而圓身資」，(商君書算地篇) 靠着一身的本領到各國求售，價錢出得起的便是主人。這種思想傳染起來，軍不成軍，國不成國，非禁絕不可。

總之，商君理想的社會以耕戰合一的小農爲骨幹和基礎，他們不准販賣剩餘生產，沒有雜技聲色之耳目娛樂，沒有酒肉美味的口腹嗜慾，（因爲酒肉價錢十倍，買不起）。上山不可狩獵，入澤不可捕魚，重刑，連坐，不得擅自遷徙，既無知識，又不尊貴學問，性情不躁欲，心志不旁騖，只知道出戰入耕，不知有他。真是名符其實的「愚農」。⁴⁵ 小農誠信可欺，故新政特別留意整肅貪官污吏，商君書墾令篇開宗明義曰：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

防範官吏利用職權，役使小農。雲夢秦簡保存的秦國律令，泰半針對官吏而發，此固待專文細論；單看爲吏之道一篇，(睡虎地，頁281—291) 對官吏品德、才能之要求，諸子百家沒有比它談得更深刻入微、具體可行的。因爲小農最忌貪官污吏，官吏欺民，直接破壞社會安定，間接腐蝕政府，二千年傳統中國吏治的根本問題，商君早已看得一清二楚了。

在蔡澤遊秦稍前，儒家健將荀卿也西入秦，見宰相范雎，時間大約在西元前三世紀中葉，去商君變法不及百年。⁴⁶ 范雎問他「入秦何見？」荀卿曰：

45. 這段文字根據商君書墾令篇改寫，茲摘錄相關文句於下：「使商無得羅，農無得罿。」「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課，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奭，大臣不爲荒飽。」「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重刑而連其罪。」「使民無得擅從。」「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

46. 范雎相秦自昭王四十一年至五十一年（西元前266—256），參見齊思和，「戰國宰相表」；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頁五八。

其固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苟，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荀子彊國)

荀卿之言應該是戰國後期秦政治社會最具體、最客觀和最深入的描述，也是商鞅新政成果驗收的總評。秦國爵制雖然仍有階級身分的殘餘，但爵位之獲得唯憑軍功，不靠出身，絕大多數的人民亦兵亦農，整體來說還是一個編戶齊民的社會。耕戰合一的編戶齊民始與於山東，而收成於西秦，讓深具戎狄性的秦人來完成統一天下的歷史任務，恐怕不是數百年前山東新政推行者所能逆料的；其關鍵，我們認為在於秦國建立了嚴格的軍爵制。

參 考 書 目

- 于省吾 雙劍謬古器物圖錄，1940
于豪亮 「秦簡中的奴隸」，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于豪亮 秦律叢考，文物集刊2，1980
王先謙 漢書補注，光緒二十六年
王玉哲 中國上古史綱，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王思治 「關於漢代社會性質問題的探討」（與杜文凱、王汝豐合著），歷史研究，1955年1月
王思治 「再論漢代是奴隸社會」，歷史研究，1956年9月
方 信 「兩漢官俸論」，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1944
田昌五 「論秦末農民起義的歷史根源和社會後果」，歷史研究，1965(4)
冉昭德 「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1957年6月
朱師轍 商君書解詁，世界書局影印
朱國炤 「上孫家寨木簡初探」，文物，1981年2月
朱 煥 「開阡陌辨」，收入朱文公文集卷七二，四部備要本
朱紹侯 「軍功爵制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沈欽韓 春秋左氏傳補注，皇清經解續編
吳鎮鋒 「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創刊號
吳樹平 「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收入雲夢秦簡研究
杜 預 春秋釋例，叢書集成初編
杜貴墀 漢律輯證，光緒己亥湘水校經堂本
杜正勝 周代城邦，聯經出版公司，1979

杜 正 勝

- 杜正勝 「周代封建制的社會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〇本三分，1979
- 杜正勝 「西周封建的建立」，（同上）
- 杜正勝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收入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資料中心，1983
- 杜正勝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五四本三分，1983
- 杜正勝 「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史語所集刊五五本一分，1984
- 杜正勝 「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月刊第一四卷九、一〇期合刊，1985
- 杜正勝 「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食貨月刊第一五卷五、六期合刊，1985
- 杜正勝 「傳統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商務，1986
- 李裕民 「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奴隸制」，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1979（1980）
- 李亞農 中國的封建領主制和地主制，收入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978
- 李亞農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收入李亞農史論集
- 李陳奇 「蒜頭壺考略」，文物，1985年4月
- 李學勤 「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9月
- 岑仲勉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中華書局，1958、1919
- 林劍鳴 「『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2月
- 屈萬里 「釋叢屯」，史語所集刊，三七本上冊，1967
- 俞樾 商子平議，諸子平議，卷二〇，春在堂全書
- 金鶚 求古錄禮說，皇清經解續編
- 范文瀾 中國通史簡編，人民出版社，1965
- 胡平生 「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十九輯，1983
- 胡珠生 「漢代奴隸制說的根本缺陷在那裏？」歷史研究，1957年7月
- 高亨 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1974
- 高亨 商君書新箋，收入商君書注釋
- 高敏 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4
- 高敏 秦漢史論集，中州書畫社，1982
- 高恆 「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年7月
- 高恆 「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收入雲夢秦簡研究
- 高至喜 「記長沙、常德出土弩機的戰國墓——兼談有關弩機、弩矢的幾個問題」，文物，1964年5月
- 高去尋 「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1947
- 孫楷 秦會要，徐復訂補，鼎文書局影印
- 孫詒讓 周禮正義，藝文印書館影印
- 孫詒讓 札述，光緒二十年刊
- 秦鳴 「秦俑坑兵與俑軍陣內容及兵器試探」，文物，1975年11月
- 張恒壽 「試論兩漢時代的社會性質」，歷史研究，1957年9月
- 張銘新 「秦律中的經濟制裁」，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年4月
- 郭沫若 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54、1973
-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臺北大通書局影印
- 郭沫若 金文餘釋，收入金文叢考
- 郭沫若 金文餘釋之餘，同上
- 郭沫若 石鼓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重印
- 郭沫若 「班鷙的再發現」，文物，1972年9月
- 郭沫若 「盨器銘考釋」，考古學報，1957年2月

- 陳 直 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1979
- 陳 直 「秦陶券與秦陵文物」，西北大學學報 1，1957
- 許倬雲 「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史語所集刊五一本二分，1980
- 黃盛璋 「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文物，1980年 2 月
- 黃盛璋 「平山中山國石刻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八輯，1983
- 勞 耘 居延漢簡圖版，史語所，1957、1977，考釋，史語所，1960
- 勞 耘 「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1967
- 楊 寬 戰國史（舊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 楊 寬 戰國史（新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楊 寬 商鞅變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源流出版社影印
-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大通書局影印
- 葉小燕 「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 1 月
- 葉小燕 「中原地區戰國墓初探」，考古，1985年 2 月
- 葉玉華 「戰國社會封建化過程」，歷史研究，1956年 1 月
- 葉玉華 「戰國社會的探討」，收入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三聯書局，1962
- 裘錫圭 「斎夫初探」，收入雲夢秦簡研究
- 董 說 七國考，世界書局影印
- 蒙文通 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香港龍門書局，1958
- 齊思和 「戰國宰相表」，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
- 熊鐵基、王瑞明 「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收入雲夢秦簡研究
- 翦伯贊 中國史綱要，人民出版社，1979
- 翦伯贊 「關於兩漢官奴婢問題」，歷史研究，1954年 4 月
- 劉 寅 尉繚子直解，景印明本武經七書直解，史地教育出版社
- 蔡 羲 「論秦漢時期的生產奴隸」，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年 1 月
- 錢 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 瞿同祖 中國封建社會，里仁書局影印
- 羅祖基 「商鞅變法促進奴隸使用制度發展說」，歷史研究1956年 8 月
- 顧炎武 亭林文集，收入亭林先生遺書
- 顧頡剛 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79
-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語所，1974
-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羅氏百爵齋，簡稱三代
- 梁詩正 西清古鑒，乾隆十六年，簡稱西清
- 吳大澂 審齋集古錄，簡稱審齋
-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簡稱大系
- 文物，1974年 6 月 「湖北枝江出土一件銅鐘」
- 文物，1974年12月 「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兵法殘簡釋文」
- 文物，4975年11月 「臨潼縣秦俑坑試掘第一號簡報」
- 文物，1976年 6 月 「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
- 文物，1976年 6 月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叔諸器」（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
- 文物，1976年 9 月 「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
- 文物，1978年 5 月 「秦始皇陵東側第二號兵馬俑坑鑽探試掘簡報」
- 文物，1978年11月 「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盧連成、楊滿倉）

杜 正 勝

- 文物，1979年1月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
- 文物，1979年12月 「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清理簡報」
- 文物，1981年2月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
- 文物，1981年2月 「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墓」
- 文物，1982年1月 「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睡虎地秦墓竹簡，簡稱睡虎地，文物出版社，1978
- 睡虎地秦墓編寫組 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 中華書局編輯部 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 竹添光鴻 左氏會箋，明治乙未井井畫屋
- 鎌田重雄 西漢爵制，收入漢代史研究，川田書房，1948
- 守屋美都雄 「漢代爵制の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收入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
- 守屋美都雄 「秦の軍功褒賞制における人的支配の問題について」，收入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
- 西嶋定生 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